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112/02/13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11:00~11:05	報到	林秘書 00	宣布 開會
2	11:05~11:10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陳校長 00	
3	11:10~11:15	主席報告	陳校長 00	
4	11:15~11:35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1:35~11:40	提案討論	陳校長 00	
6	11:40~11:50	臨時動議	陳校長 00	
7	11:50~12:0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00	
8	12:0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 11 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00

紀錄：李 00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1-1 期初校務會議(111829)

序 號	成案 日期	項 目	承辦 單位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	備註
01	1110829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 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 過）	學務處生 輔組	■			
02	1110829	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生 輔組	■			
03	1110829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要點修正 案 （照案通過）	輔導室	■			
04	1110829	提報本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 營建工程，擬申請新建綜合 行政大樓一棟 （照案通過）	總務處	■			
05	1110829	提報因應本校申請 114 年待 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校園樹 木改善規劃流程 （照案通過）	總務處	■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 00 報告：（簡報如附件）

1. 感謝各位同仁於寒假期間犧牲自己假期到校陪伴學生，不管課業、管樂學習和營隊及帶學生參加比賽非常辛苦，由於你們的付出才能讓學生更好的表現及使學校聲望蒸蒸日上。
2. 2月8日環境教育研習參訪大葉大學各科系及設備，抱著他山之石可以攻己之私學習。
3. 花樹銀行的環境教育研習郭執行長默默奮鬥2~30年不求回報，有人稱他傻子，但我們辦教育者就是要有「憨人」精神辛苦付出，且也不能多拿國家一分錢，最大的收穫是教導學生桃李天下，每天認真付出活的心安理得，每一分政府的給付受之不愧，引導學生生命有更好發揮功德無數，過程難免有些困難，如學生不聽話或學生家長家庭功能不張讓老師多費心力。但教育者在一些困難及覺得不可能時在輔導上及行政上突破尋找生命意義。尤其那日聽到郭執行長所述內心澎湃不已即引用來勉勵同仁。
4. 很多活動是承辦者費心的規劃，盼望大家能踴躍參加。
5. 本校在社區得到很多肯定在全國學校評比不錯是歷代累積才有此聲望，虎中一切，不論任職多久大家皆與有榮焉。
6. 不論在輔導學生、教學課業及行政上勇於承擔，所有同仁皆獨立的有不同的想法，但我們取得最大公約數，每人退後一點學校即可大步往前一步，教師及行政互相體諒同理心，以無私的心為學校及時解決，好的發揮不好的儘快止血，大家是生命共同體為學生好的風範。
7. 學校建築長年因年限無法翻修而設備可更新的一直在努力，但有一些程序規劃上盡量面面俱到，希望上下一條心，好還要更好，大家多溝通學校辦學活動多參與。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 一、請老師於課業輔導時間，依照實施要點以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並且告知負責教室日誌同學相關教學內容。
- 二、課程諮詢教室：課程諮詢與選課輔導如附件。

◎教學組報告：

-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預計112.2.12（日）上傳。111-2學期課表如有需要調整，請自行協調後，於112.2.17（五）中午12:00前將「全學期課務調整申請單」交回教學組。課表如有異動，一律自112.2.20（一）起實施新課表，第一週週六補課日仍為未調整前課表。
- 二、112.2.18（六）上午9:10至12:00為大學博覽會，於金英館舉行，當天補112.2.27（一）課程，第二節請高三任課老師隨班、第三節請高二彈性任課老師與會（記得簽到）、第四節請高一任課老師隨班。
- 三、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於開學第2週各領域時間召開。
- 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課於第2週開始實施，本學期輔導課上課年段為高一、二。

-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預計於 112.2.13（一）開學日發書，各班確切領書時間，請注意校網公告及當天廣播。
- 六、本學期學校各式活動皆已列在行事曆中，行事曆可從校網上查詢：首頁→校務資訊→行事曆。

◎註冊組報告：

- 一、提醒：111-1 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日為 2/6(一)，學習歷程認證截止日為 2/20(一)。
- 二、高三 111-2 學習歷程時程較緊湊，請留意學習歷程平台公告。
- 三、學測成績單寄發日為 2/23(四)。

◎設備組報告：

- 一、112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計畫申請已通過申請，核定金額為 814,500 元，預計本學期完成採購。
- 二、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已通過申請，核定金額為 1,000,000 元。依照申請內容改善合作社二樓為公共議題探究暨多功能教學空間。
- 三、03/08(三)為本校參加分區科展作品收件截止日。
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報告，詳見附件簡報檔。

◎特教組報告：

- 一、02/03(五)辦理完成手語教師培訓第二期【雲林區】手語測驗與教學演示(203 班-207 班教室)。
- 二、02/17(五)10:00-10:30 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特推會會議(3F 會議室)。
- 三、02/17(五)10:30-12:00 辦理本學期 IEP 個別化會議(3F 會議室)，請導師與任課老師與會。
- 四、預計 02/24(五)09:00-12:00 辦理數資班講座【表達力與自我發掘個人簡介撰寫增能】(地下演講廳)。
- 五、111-2 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於 1/31 前函送彰中。
- 六、預計 04/07(五)、04/21(五)辦理學科能力競賽初賽，相關草案將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 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提案。
-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委員提供建議，修訂本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訓育組報告：

- 一、3/10(五)辦理高一歌唱大賽，敬邀高一高二師生進入金英館共襄盛舉。
- 二、4/12(三)-4/14(五)辦理高二校外參觀，目前已經完成人數調查以及招標，屆時高二整屆師生將前往六福村、台北市、新北市等地點參訪。

◎活動組報告：

一、下學期轉社申請期限為 2/14(二)-2/23(四)。

◎衛生組報告：

一、每周一早上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皆排定為全校環境打掃時間，全校的環境整潔有賴大家一起共同付出心力，感謝同仁的協助。

週次	日期	時間
1	2/13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2	2/20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3	3/1	週三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5	3/13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0	4/17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1	4/24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3	5/8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4	5/18	週四 15:00-16: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5	5/22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6	5/29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7	6/5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8	6/12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20	6/26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二、為校園防範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流行，請注意身邊易發生積水之區域或容器，必要時刷洗容器避免蟲卵附著，典型症狀例如突發高燒(>38°C)、關節骨頭痛，若發生確診病例，請通報健康中心。

◎生輔組報告：

一、111 學年第 1 學期班級榮譽競賽

優等(90 分以上)：313

甲等(85-89 分)：306、210、106、107

甲等(80 至 84 分)：303、203、206、102

二、本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8 日（星期六）止。

明訂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

- （一）釐清霸凌的行為樣態及確認可對應方式：網路霸凌指的是在網路上發生的霸凌行為，如同校園霸凌、職場霸凌一般，網路是描述其場域，而非霸凌行為的樣態。所以在遇到網路霸凌時，應該釐清相關的行為樣態，選擇對應的處理方式，看是要透過法律途徑，或是藉由社群平台的社群守則，亦或是離開不友善的環境等。
- （二）務必保留相關證據：遭遇網路霸凌時，或任何網路上的不當行為，務必要截圖或錄影存證，存證的內容不僅僅是涉及霸凌的訊息本身，還包含明確網址、霸凌者的資訊(如帳號、ID、社群平台上的公開資訊等)、發生的時間點等，蒐集的資訊越完整，對於後續的處理就會越有幫助。
- （三）保護自己，離開不友善的環境：因為網路霸凌會隨著所使用的網路服務樣態不同，而產生各式各樣的情境，但原則就是設法讓自己不要過度接觸不友善的環境，以避免傷害加深。像是在社群平台的社團裡面被別人透過發文不實指控，可以嘗試向社群平台檢舉貼文，或是暫時離開社團；如果社群帳號被陌生帳號持續騷擾，則可以透過隱私設定，避免再次接收陌生訊息。
- （四）尋找幫助，不要獨自面對：遇到網路霸凌，容易讓當事人感受到無力與孤獨感，所以切忌不要獨自面對。遇到網路霸凌時，可以向家長及老師尋求協助，若涉及違法行為可以直接向警方求助。也可以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iWIN 申訴電話 02-2577-5118，申訴網址 <https://www.win.org.tw/appeal>，亦可透過 iWIN 的粉絲頁面私訊詢問。

三、2 月 13 日(一)開學日當日 12:30 至 13:05 為班級幹部訓練，麻煩留意以下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提醒班級幹部 12:30 前至金英館就位。
- （二）對應處室師長同仁到場向各職務幹部提醒負責要項。

四、111 年 1 至 11 月學校周邊 500 公尺肇事地點排行

師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



國立虎尾高中 111 年 1~11 月學校周邊 500 公尺肇事地點排行				
項次	地點	件數	死亡	受傷
1	光復路(雲 92)	15	0	18
2	和平路、信義路	8	0	8
3	新生路、光明路、雲 73、雲 92	6	0	7
4	民生路、信義路	6	0	6
5	正義路、中華路	5	0	9
6	雲 92、民生東路、東義路	4	0	6
7	三民路、中華路	4	0	5
8	行政路、雲 92、縣 158	3	0	5
9	雲 73、民族路	3	0	5
10	文科路(縣 158)	3	0	4
11	弘道路(雲 73)	3	0	4

12	光明路	3	0	4
13	大成街、東明路、縣 158	3	0	3
14	民族路、中華路	3	0	3
15	光復路 220 巷	3	0	3
16	東明路	3	0	3
17	中華路、新生路	2	0	4
18	民族路、東義路	2	0	3
19	成平街、縣 158	2	0	3
20	行政路、光明路	2	0	3
21	東仁路、東義路	2	0	3
22	無名、縣 158	2	0	3
23	雲 92、中華路	2	0	3
24	東明路、雲 73	2	0	2
25	東義路、三民路	2	0	2
26	新生路	2	0	2
27	新生路、信義路	2	0	2
28	縣 158、大成街	1	0	3
29	中華路	1	0	1

30	正義路、東義路	1	0	1
31	民生東路	1	0	1
32	民生東路、中華路、民生路	1	0	1
33	民族路	1	0	1
34	光明路、光明路 193 巷	1	0	1
35	光復路 257 巷、雲 92	1	0	1
36	光復路 288 巷、雲 92	1	0	1
37	成平街、無名	1	0	1
38	東興路、中華路	1	0	1
39	信義路	1	0	1
40	雲 73、東興路	1	0	1
41	雲 92、縣 158	1	0	1
42	圓環光復路(雲 92)	1	0	1
國立虎尾高中 111 年 1~11 月學校周邊 500 公尺肇事原因排行				
項次	肇事原因	件數	死亡	受傷
1	未注意車前狀況	33	0	38
2	未依規定讓車	24	0	33
3	左轉彎未依規定	18	0	24

4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4	0	6
5	未依規定減速	4	0	5
6	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	4	0	4
7	右轉彎未依規定	3	0	4
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	0	4
9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3	0	3
10	迴轉未依規定	3	0	3
11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 穿越道路	2	0	4
12	逆向行駛	2	0	2
13	橫越道路不慎	2	0	2
14	其他引起事故之故障	1	0	2
15	不明原因肇事	1	0	1
16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	0	1
17	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	0	1
18	使用手持行動電話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1	0	1
19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1	0	1
20	倒車未依規定	1	0	1

五、112 年 1 月校安通報列表

序號	續報/刪除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	受傷	患病	其它
1	管制中	2453536		否	否	國立虎尾高中-高中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一般通報	2023/01/30 上午 09:45	0	0	0	1
2	解管	2449966		否	否	國立虎尾高中-高中	疾病事件	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法定通報	2023/01/18 下午 03:46	0	0	4	0
3	解管	2442367		否	是	國立虎尾高中-高中	疾病事件	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法定通報	2023/01/12 下午 04:42	0	0	9	0
4	管制中	2440637		否	否	國立虎尾高中-高中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法定通報	2023/01/11 下午 04:52	0	0	0	2
5	管制中	2436742		否	否	國立虎尾高中-高中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01/09 下午 04:45	0	0	0	2
6	解管	2428292		否	否	國立虎尾高中-高中	疾病事件	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法定通報	2023/01/04 下午 05:06	0	0	20	0
7	管制中	2426599		否	是	國立虎尾高中-高中	管教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一般通報	2023/01/04 上午 07:47	0	0	0	2

◎主任教官報告：

一、111 年起有多項政策改變，雖然造成部分困擾多虧師長的協助與配合，更感謝師長對家長及學生的宣導，讓政策更落實。

1. 學生專車：

因經常性被檢舉路邊臨停與併排停車，目前採分區、分流方式，專車上車位置調整至台西客運專用停車場、下車位置調整光明路人車較少處，將大門及側門兩側留給家長接送、步行上下學學生、師長進出專用。

2. 晨間校園開放:時間由 0600 時調整至 0730 時，試行一個月後經親師生建議，調整提前 10 分鐘至 0720 分，家長上班接送及師長課前準備。

3. 介壽樓、明德樓夜間 1730-0700 間關閉:避免學生單獨逗留教室，請學生留校自習可提前至 K 書中心(1600 開放)看書或放置物品，等待家長或等補習、用餐學生可至會客室等校園開放空間及明亮處等待。

二、上學期開學日，因多樣活動同時進行，壓縮學生用餐時間，經師長建議今年開學典禮活動會提前結束，讓學生有較多時間用餐；1220 分幹部集合訓練也可提前結束，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休息準備下午上課。

三、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名冊增修:

1. 依據: 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2. 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3.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4. 併本次會議，首次先由導師建立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名冊業發予各位導師，如情況允許，請簽名並於會議結束後繳交給業務承辦人鐘 00 教官，人員名冊異動可隨時調整修正。

四、本學期重大工作管制:

1. 友善校園週、2. 複合式災害演練、3. 三年級學生實彈射擊 體驗。

◎總務處主任報告:

1. 已完工工程:

(1)介壽樓頂樓防水工程(已完成)。

(2)空間活化工程(設備組-音樂教室、美術教室)。

2. 校園周邊行道樹與校園植栽修剪與矮化(持續整理中)。

3. 預計 3 月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若師長覺得校園空間還有其他安全疑慮之處也請提供相關地點供會議討論。

(校園安全地圖:學校首頁-學校事務-校園安全地圖)

4. 預計執行工程:

(1)藝術館電梯工程(招標中、會影響多元及自主的教室借用)。

(2)大門西側停車棚(2 個)拆除(清理樹頭及後續申請計畫)。

(3)金英館防水工程(依 114 工程申請進度評估施作)。

(4)空間活化工程(設備組、學務處-合作社二樓社團教室)。

(5)老舊飲水機更新及獨立機設置。

5. 申請中計畫:

(1)明德樓頂樓防水工程。

(2)活動中心工程(合作社磁磚剝落、會影響午餐領取)。

6. 預計申請計畫:

(1)介壽樓西側廁所整建工程(會影響高三)。

(2)地坪整修工程-圖書館及體育館間通道、大門西側停車棚。

7. 假日施工牽涉廠商費用問題(一例一休制度)，總務處面臨許多大小工程承包商不太願意假日施工，但總務處仍會盡量以不干擾教學為最大前提進行溝通，但若須非假日施工，有所干擾的部分也請多多諒解。

8. 感謝教職同仁持續督促並協助總務處發現問題以做有效整建修繕。

◎輔導室主任報告：

1. 112/02/18(六)(補課日)：大學博覽會活動時間為 9:00-12:00。

(1)參觀節次：高三為第二節；高二為第三節；高一為第四節。

(2)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若班級於非預定時間想繼續參觀活動攤位，可徵得任課教師同意，於任課教師督導下繼續參觀。

2. 下學期多元入學時程(轉自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112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節錄1)



日期	項目
111.12.01 (四)	紙本簡章發售(111.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2.01.10 (二) 至 01.11 (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2.01.30 (一) 下午2時	公告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結果
112.02.09 (四) 至 02.10 (五)	甄選委員會舉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112.02.14 (二) 至 02.15 (三)	推薦學校將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2.02.23 (四)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2.02.24 (五)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2.02.24 (五)	推薦學校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屆時以112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4

◆ 112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節錄2)

日期	項目
112.03.07 (二) 上午9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2.03.14 (二) 至 03.15 (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112.03.21 (二)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公告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2.03.21 (二) 至 03.23 (四)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2.05.18 (四) 至 06.04 (日)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112.06.07 (三) 上午9時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12.06.14 (三) 至 06.17 (六)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屆時以112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5

3. 甄選入學校內輔導制度：

- 凡申請甄選入學輔導者，需 2/06(一)前繳交完整備審草稿（因應多元入學期程延後，導致備審及面試題目收集困難）
- 學生繳交之備審草稿，內容需完全自創，不可抄襲，經查抄襲者，取消報名資格。（因應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導入抄襲比對措施）
- 備審草稿繳交符合資格者，名單將通知各班輔導股長公告。
- 符合資格同學將開放 2/24（五）個別登記預約申請志願選填輔導，預約登記方法已公告。
- 未符合資格之同學，學校 2/24（五）第八節亦會舉辦志願選填說明會並利用課程，教導同學如何利用相關資料進行志願選填，與大學校系預估，同學可學習利用相關資料，自行評估志願。
- 高三備審資料暨面試考古題資源，為歷屆學長姐心血，請勿將資料外流，以免觸及個資法與智慧財產著作權法。傳統需要承接，收穫同時，也需要貢獻自己一份心力。

4.111（1）輔導處個案服務人次統計

- 計算期間：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
- 個別輔導諮商 164 人次
- 心理師到校服務 72 人次
- 團體輔導 17 人次
- 家長諮詢 54 人次
- 教師諮詢 45 人次
- 個案研討會 89 人次
- 班級輔導 219 人次(6 場)

◎圖書館主任報告：

- 1.111 學年第二學期同心基金之愛心午餐於 2/13~2/20 開放申請，請老師協助轉知班上有需要之同學。
- 2.3/10(五)閱讀心得比賽上傳截止、3/15(三)小論文比賽上傳截止。
- 3.3/10(五)9:10-10:00 高一二虎中寫手寫作比賽
- 4.4/29 配合校慶園遊會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與。

◎資訊媒體組報告：

- 1.本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位方案」所購置之 i-Pad 及 Chromebook 皆已驗收完成，歡迎教師配合教學需求以班級為單位借用（以當日當節課借用及歸還為原則，以利流通使用）。
- 2.教師如需使用班級教室之無線網路，可以用以下方式使用：(1)使用 TANetRoaming；(2)使用 eduroam；(3)綁定 wifi mac。如需協助請洽資媒組。
- 3.新年度依規定持續辦理教職員工資通安全知能通識教育訓練，同仁可利用公餘時間使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年度 3 小時之研習時數後，繳交時數證明給資媒組彙整，以利年度終了前回報辦理情形。
- 4.開源軟體宣導：請同仁儘量採用開源文書編輯軟體（例：[LibraOffice](#)），不但免費使用，且與微軟之商用文書編輯軟體相容，目前教室電腦均有安裝。
- 5.資安宣導：
 - (1)處理公務應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勿任意安裝不明軟體、連結不明網站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以免感染電腦病毒、木馬或惡意程式。
 - (2)作業系統應經常更新，修補程式漏洞，避免被駭客攻擊(例如：勒索病毒)。
 - (3)個人電腦應安裝掃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防堵可能中毒的網路管道，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等儲存設備，放入電腦讀取前應先進行掃毒再使用。
 - (4)公務資料應定期備份，可以在中毒或遭受攻擊時將損失風險降到最低。
 - (5)不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 (6)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應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 (7)應注意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帳號、密碼或公務敏感資料。
 - (8)傳送公務資訊或個人資料等，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 (9)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密碼設定應注重複雜度，禁止使用與帳號名稱相同、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易猜測之弱密碼，亦不可使用廠商預設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如有外洩疑慮，除了儘速更換密碼外，應通報資安窗口。
 - (10)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時，應將資通系統依防護基準要求之安全需求，明定委外契約，並於上線前落實安全檢測。

- (11)資通系統存取控制，應採最小權限原則，非業務需要，不得提供授權。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 (12)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主計室主任報告：

- 一、感謝校長及各處室同仁協助與配合，本校 111 年度會計業務業已圓滿完成，111 年度校務基金「本期餘絀」-14,696,673 元(短絀數)，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2,907,702 元，固定資產執行率達 99.83%。
- 二、111 年 12 月份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快速連結下拉選單『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12 月份報表資料與決算數一致，自編決算報表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執行查詢』系統。
- 三、本室預訂於 2 月 7 日召開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籌編會議及 112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會議通過後請各單位依預定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本門除有特殊情形外，儘可能不要集中在年底 11.12 月才執行，以維本校固定資產執行率。
- 四、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研習者，其相關出差旅費請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交通費報支以「順程」計算，搭乘便車者，依規不得申請交通費。

校長：

- 1.有關經費即各處室要努力寫計畫申請到經費執行 85%以上，剩餘滾存校務基金。作為開課程、營隊及工程等，藉大家專長寫計劃感謝行政同仁鼎力相助，因此才能有經費來挹注學生多元活動，經費運用於未來有很多用途使用如教官室旁邊會客室裝潢及飲水設備提供家長老師訪客，爭取經費使用 60 萬剩餘 60 萬用於體育組及健康中心，彼此共好歡迎大家使用。
- 2.出差回來一周內請完成出差旅費報支表，俾便出納組及主計室計算支出後剩餘款再應用到迫切需要的地方。

◎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人事動態：

(一)回職復薪：教師陳 00及教師許 00，112 年 2 月 1 日回職復薪。

(二)離退：

1、學務處護理師莊 00，111 年 11 月 7 日調任彰化縣員林國中。

2、代理教師鍾 00(國文科)、伍 00(英文科)，112 年 2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

3、學務處教官室學務創新人員謝 00，112 年 2 月 1 日聘約期滿離職。

(三)新進：

1、主計室組員林 00，111 年 9 月 30 日到任。

2、學務處護理師張 00，111 年 11 月 7 日到任。

二、業務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填具申請表一式 1 份)，至本(112)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本補助係以子女就讀之國內各級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為準。

因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以及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本項補助。

- 2、子女之父母如同為本項補助適用對象者，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 3、注意子女是否已領有應與本項補助擇一支領之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教學費補助))。
- 4、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應檢附繳費通知收據(有列費用明細者)影本(如以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檢附原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所附證件影本均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二)為配合教育部112年度退休金實際需求情形調查，本校教職員有意申請於112年8月1日退休人員，請於112年2月17日前提出申請，以利本校函報教育部編列預算。

(三)人事室及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 1、本校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2、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56092號函)。
- 3、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可核予公假前往就讀。
- 4、本校教職員欲遷調他機關或參加全國(含縣市政府)教師甄選，務必事先提出報告簽核校長知悉，完成報備程序。
- 5、重申本校教職員請假或出差人員，應先行完成線上差(假)單之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以維個人之權益。

◎秘書：

- (1) 2/13開學典禮已頒發林0先生紀念獎學金給高三學生共14名，請導師引導學生心存感恩本校校友會理事長林00理事長對學生的鼓勵與幫助。
- (2) 2/13台灣佐欽大圓滿佛學會獎學金申請書發放給高一二各班一份，2/20繳交截止。請導師協助提醒經濟弱勢學生申請。
- (3) 請教職同仁多多支持虎尾高中粉絲專頁按讚，也可了解學校的多元活動及學生的傑出表現，共榮虎中精神!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2bw3PWh8pfzLQU5NzX2ANaRA9QmuugoKqDcia4EsegcauVNosjAnsZYVWxJRPRCyl&id=100063952815999&mibextid=qClgEa。
- (4) 歡迎各位同仁對學校有建議或需求支援，行政端與親師生能多面向溝通，掌握時效，三個即時：即時提出、即時解決、不能解決則即時溝通。
- (5) LINE群有"111學年度虎中同仁非正式交流版"歡迎加入。正式通知仍以學校mail為主。

◎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獎 狀

府社教二字第 1112659629A 號

查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
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0 年度考核成績優等
特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
獎勵辦法之規定核給獎狀
此狀



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發

www.yunlin.gov.tw



台內團字第1110281611號

查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員生
消費合作社

110年度考核成績優等特依合作社
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
核給獎狀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列印區間：111/08/01 至 111/12/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3年2月2日 8:28 頁數： 1

資 產（借方）			負債及社員權益（貸方）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6,497,978.54	流動負債		2,545,021.69
零用金	13,050.00		應付帳款	376,545.60	
銀行存款	6,256,195.00		應付帳款(學生團膳)	1,310,868.90	
銀行存款(註冊專戶)	100.00		清寒獎助團膳	25,751.40	
郵局活儲	50,711.00		清寒獎助服裝	94,620.00	
商品存貨	175,744.54		預收貨款	697,006.00	
暫付款	2,178.00		暫收款	7,947.00	
			公益金	32,282.79	
基金		406,799.00			
公積金基金	406,799.00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44,457.00	其他負債		3,653,939.39
電腦通訊設備	24,811.00		存入保證金	360,000.00	
辦公設備	19,646.00		暫收款（團膳）	945,645.00	
			暫收款(團膳結餘)	2,348,294.39	
遞延資產		0.00			
			投入資本		29,120.00
其他資產		500.00	股金	29,120.00	
出資金-保證責任雲林縣	500.00				
			公積及盈餘		405,771.00
			公積金	405,771.00	
			結餘		315,882.46
			本期餘絀	315,882.46	
資產總計		6,949,734.54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6,949,734.54

製表:

會計:

出納:

經理:

理事主席: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收支餘絀表

列印區間：111/08/01 至 111/12/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3年2月2日 8:27 頁數：1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1,901,355.00
業務支出合計		1,610,542.44
減:銷貨成本	1,610,542.44	
期初存貨	140,371.98	
進 貨	1,645,915.00	
貨品總額	1,786,286.98	
減：進貨退出		
減：進貨折讓		
減：期末商品存貨	175,744.54	
銷貨毛利		290,812.56
加:公用業務淨收入		
生產業務淨收入		
代辦業務淨收入		95,105.00
減:管理費用		394,472.60
薪資	126,250.00	
文具用品	1,208.00	
水電費	37,120.00	
郵電費	1,530.00	
保險費	17,140.00	
會議費	7,474.00	
合作教育費	24,700.00	
勞務費	137,500.00	
勞退提撥金	7,897.00	
誤餐費	13,153.60	
工讀費	20,500.00	
業務餘絀		-8,555.04
加:營業外收入		329,065.50
利息收入	18,115.00	
公用業務淨收入	20,805.80	
團膳業務淨收入	290,144.70	
減:營業外支出		4,628.00
雜項支出	4,628.00	
本期結餘		315,882.46

製表: 會計: 出納: 經理: 理事主席: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新增「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名，請討論。（如[附件1](#)）。（提案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說明：依據112學年度資優班課程計畫書檢視評估表中之委員修正建議提到「建議學校本年度起：課發會委員曾烈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建議修改課發會組織要點中-新增特殊需求領域代表，由教授數理資優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老師一名擔任以利課程計畫書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2](#))，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配合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0299號來函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學校與社區共好，只要有正當的皆可借用場地此要點即為借用的依據，但以學生的學習優先，借用的時間以不影響到學生的排課。借用機關若有教育用途為提升社會文化水平我們可以減少收費，若為協會等則為一般的收費。）

案由三：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上次修正日期為105.8.29，因應時代變遷，需調整內容。參考大考中心112學年度考試簡章第三部分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調整本校考試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一事不二罰。扣分和記過。

秘書：視情節輕重先扣分再記過。

案由四：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4](#)，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國教署111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5G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修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5](#)，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112年1月11日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修定，送本次會議審議。

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一、...（略）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辦法如[附件 6](#)，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

決議:再研議。

李 00 老師:

1. 對於六、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 (一) 2.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因已教課 24 堂數還要代理導師，恐怕體力不支無法負荷，對學生來說亦不好。所以請立但書排除已有 24 堂課的專任老師。
2. 擔任導師無法保證時數。
3. 代理導師的遴選制度。

學務 00 主任:

1. 現狀以輪流方式代理短期如老師請防疫假等。
2. 先排除導師(因 1 位導師只能領 1 份導師費)以專任老師挑選輪流。
3. 以該班時數最多因較易與學生碰面，方便學生請假。若導師請假長期則依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

校長:

是潛規則，專任老師已上 24 堂學務處應考量，學務處挑選代理老師後上簽陳會人事室及陳核校長才會作最後決定人選。

賴 00 老師:

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辦法是否曾提案?

校長:

附議，列下一次校務會議議案。

案由七: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修正要點，請討論。(辦法如[附件 7](#)，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照 111 年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修正規定，請討論。(辦法如[附件 8](#)，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照 111 年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11202 初步計畫,請討論。(計畫如[附件 9](#),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之決議提出。

決議:修正文句後,照案通過。

學生代表:

1.學務處實施策略 5.全人教育加列學生自治、兒童權利、動物保護相關內容。

2.總務處實施策略 2.建構安全友善校園加列性別友善廁所、3.營造永續校園:動物保護友善校園。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校務未來發展增設實驗班。(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增設實驗班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現提出請大家決議則免日後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以便計劃函文來時有較多時間製作專案計劃申請通過。

學生代表:

1.建置「校務討論板」提供學生與師長、行政人員,公開、透明、對等的交流平台。(本校目前多數學生、校友都習慣於「告白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這個匿名平台上,提問、發表對於學校各項決策的看法及意見。然而該平台的匿名性及非正式性造就了:當學生實際上反應出問題時,行政人員會以上述原因,而要求學生向正式的管道(如學生會)提出後再受理,缺乏即時處理的第一步;當上面出現了不實、錯誤的內容時,又因為上述之原因及行政人員的身分,在平台上回應時常陷入兩難且為人詬病。

綜上所述提出以下建議:

- (1)成立公開、透明、即時、正式的校務交流平台,提供師、生、行政人員針對校務發展進行理性的討論及答覆。
 - (2)該平台的管理規範及審核、建構、管理等過程,應尊重、考量納入學生的意見,由學生自治組織及行政人員共同建置。
 - (3)該平台屬於校內討論平台,可以不對外公開內容。然應該將該平台上的發言者以半匿名的方式,保障該使用者的隱私以及提升本平台之近用性。
- 2.落實資訊透明化,積極於校內公開各項會議紀錄之內容,並以平台整合各處室、各委員之資料。落實資訊透明化,一向是對於內部管理與發展的重要關鍵。因此透過公開會議紀錄來減少資訊落差,以期能夠達到公開、公正、正向的校務發展。由於本校目前多個委員會的會議內容、會議紀錄皆未公開以至於校內人員難以得知該會議的討論過程,造成資訊落差。同時主管會議、擴大行政會議等記錄,關係學校發展發展及包含許多資訊與日程,然後卻於 111 年 11 月起將各項的會議記錄內容,限定只能由學校的 IP 登入校網以後才能查看。綜上所述,校內目前多數學生與師長都和行政人員之間產生嚴重資訊落差;更甚於行政人員之間亦存在資訊不對等的問題。

建議:

- 1.積極主動公開各項「法規未規定必要公開」且「攸關校務」的各項會議之會議資料與會議記錄。然法規規定不得公開、會議資料涉及個資或隱私者,則不在此限。
- 2.可以僅提供校內人員查閱,然而應該避免使用限定 IP 的方式。可以透過雲端共用或額外建立登入平台的方式,讓所有有興趣關心虎高校務的校內人員都能夠方便、即時的閱讀相關資料。

校長：

1. 此為建議案非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是以校務的發展方向來提案。
2. 再思考如何讓學生點閱及如何開放，目前是參考很多學校的做法以免外界妄自斷章取義，由行政來做溝通平台避免師生產生溝通落差。

校長：

歡迎李 00 會長蒞臨參加校務會議，請會長致詞。

李 00 會長：

先祝開學愉快，新的學期有很多老師、學生及行政主管有任務目標要達成，感受到經營學校是不簡單的。參與聽到討論校務有相當收穫。很榮幸擔任家長會長代表家長反映心聲，在此向各位表示最深敬意。

校長：

1. 感謝會長及家長為學校出錢出力，尤其會長在上學期第二學期末另外捐款給家長會設置進步獎，非常感謝。
2. 今學生表現非常優秀，青出於藍更勝於藍。

陸、主席結論：

1. 在校園環境教學當中，不要有與教學無關的一些不當言語及行為，輔導學生過程要注意性平問題，溝通對話之間言語要和善，若不對直接指正，但不要有無關的言語及情緒語言造成雙方傷害歸為霸凌。
2. 學生代表提議：學生考試「手機放入袋內」，蔡 00 老師附議。下次校務會議再提出此議案。
3. 賴 00：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辦法提案，校長：附議，列下一次校務會議議案。

柒、散會：12:45

附件 1：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組成成員：各科教師代表（含各科召集人）25人，語文領域(國文、英文)代表各3名、數學領域代表3名、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代表4名、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代表4名、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代表1名、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代表1名、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代表1名、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教授特殊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1名、健康與體育(健護、體育)代表1名、全民國防教育代表1名、體育班教師代表(體育班召集人)1名、數理資優班教師代表(資優班召集人)1名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組成成員：各科教師代表（含各科召集人）24人，語文領域(國文、英文)代表各3名、數學領域代表3名、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代表4名、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代表4名、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代表1名、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代表1名、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代表1名、健康與體育(健護、體育)代表1名、全民國防教育代表1名、體育班教師代表(體育班召集人)1名、數理資優班教師代表(資優班召集人)1名	依據 112 學年度資優班課程計畫書檢視評估表中之委員修正建議

[案由一結束回到案由二](#)

附件 2: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二、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	二、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0299 號來函修訂。

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財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6081 號令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三、開放範圍： （一）開放場地： 1. 體育館或大禮堂（金英館）。 2. 圖書館演講廳及藝術中心。 3. 電腦教室。 4. 游泳池。 5. 網球場。 6. 運動場。 7. 介壽樓三樓會議室 8. 普通教室 9. 特殊教室 10. 其他可供活動、教育之場所。	三、開放範圍： （一）開放場地： 1. 體育館或大禮堂（金英館）。 2. 圖書館演講廳及藝術中心。 3. 電腦教室。 4. 游泳池。 5. 網球場。 6. 運動場。 7. 其他可供活動、教育之場所。	增訂開放範圍包括介壽樓三樓會議室、普通教室及特殊教室。
四、開放時間： 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學生安全作息、校務運作為前提，開放借用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夜間 6 時至 9 時。於平時學生上學前、放學後及各種假日始予開放，上課時間及夜間除特殊需要（校長核准）外不予開放。	四、開放時間： 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學生安全作息、校務運作為前提，於平時學生上學前、放學後及各種假日始予開放，上課時間及夜間除特殊需要（校長核准）外不予開放。	目前外借場地皆需校長核准後始外借，已無需區分是否屬特殊需要情形，原文字刪除。增訂明確借用時段，分上午、下午及夜間。
六、收費標準 2. 圖書館演講廳及藝術中心： 圖書館演講廳場地費：一	六、收費標準 2. 圖書館演講廳及藝術中心： 圖書館演講廳場地費：一	圖書館演講廳及藝術中心原僅訂定場地費，未訂定冷氣使用費；若遇「符合國有財產無償提

日(八小時內)10000 元；半日(四小時內)6000 元；夜間(三小時內)6000 元。 冷氣使用費:一小時 800 元。 藝術中心場地費: 一日(八小時內)5000 元；半日(四小時內)3000 元；夜間(三小時內)4000 元。 冷氣使用費:一小時 800 元。	日(八小時內)10000 元；半日(四小時內)6000 元；夜間(三小時內)6000 元。 藝術中心場地費: 一日(八小時內)5000 元；半日(四小時內)3000 元；夜間(三小時內)4000 元。	供使用原則之要件亦屬公益及有關社會教育之活動性質者，經校長批示得酌減或免收場地費」之申請案件，可依此規定收取冷氣使用費，減輕校方水電費負擔。
5. 網球場： (1) 短期： 上午 6：00-8：00，每面每次費用 700 元(含水電) 下午 5：30-7：30，每面每次費用 800 元(含水電)	5. 網球場： (1) 短期： 上午 6：00-8：00，每面每次費用 700 元(含水電)	網球場因夜間照明設備老舊，且夜間外借使用之聲響恐影響體健大樓班級學生晚自習，故刪除下午至夜間借用時段。
六、收費標準 7. 介壽樓三樓會議室： 一日(八小時內)4000 元。半日(四小時內)2000 元。夜間(三小時內)3000 元。 冷氣使用費:一小時 200 元。 8. 普通教室： 一日(八小時內)1800 元。半日(四小時內)900 元。夜間(三小時內)1000 元。 冷氣使用費:一小時 100 元。 9. 特殊教室： 一日(八小時內)2200 元。半日(四小時內)1100 元。夜間(三小時內)1200 元。 冷氣使用費:一小時 100 元。	新增	新增第 7 點介壽樓三樓會議室、第 8 點普通教室及第 9 點特殊教室之收費標準。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若有修正程序則於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若有修正程序亦同。	原訂修正程序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本要點非屬與學生事務密切相關之事項，修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
---	--	---

[案由二結束回到案由三](#)

附件 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手機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四、手機應關機，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因應時代變遷、科技進步，詳細說明各項可能違規之物品。

[案由三結束回到案由四](#)

附件 4: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修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所附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三、…略 (一) 課前準備：07：40至08：05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由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二)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 至 08：05（課前準備），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課業輔導：16：15 至 17：05 進行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或學校重要活動。離校手續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辦理。 附表一修訂如附	三、…略 (一) 課前準備：07：40 至 08：05 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由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二)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 至 08：05（課前準備），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課業輔導：16：15 至 17：05 進行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或學校重要活動。 附表一	依 111 年 9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所 附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依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 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所附 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	--	---

附表一、【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開放校門	07：3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請避免提前入校。
上學	07：30 —	07：40 —	配合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課前準備 全校集合活動	07：40	08：05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 2. 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3. 每週一日 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由學校安排，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08：10	12：00	1. 第一節 08：10 至 09：00。 2. 第二節 09：10 至 10：00。 3. 第三節 10：10 至 11：00。 4. 第四節 11：10 至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節 至 第七節	13：10	16：00	1. 第五節 13：10 至 14：00。 2. 第六節 14：10 至 15：00。 3. 第七節 15：10 至 16：00。

環境整理	16：00	16：15	依衛生組分配打掃。
第八節	16：15	17：05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離校手續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辦理。
放學	17：05	17：20	1. 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提早離校。 2. 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自主運用	17：05	18：30	1.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 放學後校園師長、學生較少，體能運動、社團練習等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並儘早離開校園。（住宿生返宿，留校自習者則進入教室自習） 3. 18：30 後逗留於教室、校園、運動場館，經師長提醒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
關閉校門		22：00	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附表二、【返校自我導向學習】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返校自我導向學習】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開放校門	07：3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請避免提前入校。

上學	07:30 —	07:40 —	配合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課前準備	07:40	08:05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 2. 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08:10	12:00	1. 第一節 08:10 至 09:00。 2. 第二節 09:10 至 10:00。 3. 第三節 10:10 至 11:00。 4. 第四節 11:10 至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節 至 第七節	13:10	16:00	1. 第五節 13:10 至 14:00。 2. 第六節 14:10 至 15:00。 3. 第七節 15:10 至 16:00。
放學	16:00	16:20	1. 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提早離校。 2. 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自主運用	16：00	18：30	1.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 放學後校園師長、學生較少，體能運動、社團練習等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並儘速離開校園。 3. 18：30 後逗留於教室、校園、運動場館，經師長提醒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
關閉校門		19：00	1. 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2. 週六晚間 19：00 時（週日 22：00 時）關閉校園。

附表三、【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開放校門	07：3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請避免提前入校。
上學	07：30 —	07：40 —	配合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課前準備	07：40	08：05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 2. 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3. 每週一日由學校安排，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08：10	12：00	1. 第一節 08：10 至 09：00。 2. 第二節 09：00 至 10：00。 3. 第三節 10：10 至 11：00。 4. 第四節 11：10 至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節 至 第七節	13：10	16：00	1. 第五節 13：10 至 14：00。 2. 第六節 14：10 至 15：00。 3. 環境整理 15：00 至 15：15。 4. 第七節 15：15 至 16：05。
放學	16：05	16：20	1. 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提早離校。 2. 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自主運用	16：20	18：30	1.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 放學後校園師長、學生較少，體能運動、社團練習等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並儘速離開校園。（住宿生返宿、留校自習者進入教室自習） 3. 18：30 後逗留教室、校園、運動場館，經師長提醒後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
關閉校門		22：00	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案由四結束回到案由五

附件 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 年 1 月 13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壹、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二)第 1050115469 號函、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109 年 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青少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 號函與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辦理。	1. 依 109 年 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修正。 2. 將現行規定第壹條:依據及第貳條:目的，合併為「壹、依據及目的」。
貳、目的：實施對象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青少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本校全體學生	貳、目的：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青少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1. 新增本服儀規定之實施對象。 2. 已將現行規定第貳條:目的移至修正規定第壹條「壹、依據及目的」。

參、服裝儀容規範：學號 繡製規定 一、夏、冬季： 1、男生—制服：襯衫上衣、 衣、長褲；體育課：體育服。 2、女生—制服：襯衫上衣、 衣、裙子(長褲)；體育課：體育服。 二、鞋襪： 1、鞋子— (1)皮鞋：黑色。 (2)運動鞋：不限制樣式、顏色。 2、襪子—以素色為主。 一、制服、體育服長、短袖上衣： (一)僅左邊繡「學號」。 (二)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口袋上緣。 (三)深藍色字體，大小為1.5 cm×1.5 cm。 二、外套： (一)左邊：「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左邊口袋上緣。 (二)金黃色字體，大小為1.5 cm×1.5 cm。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夏、冬季： 1、男生—制服：襯衫上衣、長褲；體育課：體育服。 2、女生—制服：襯衫上衣、裙子(長褲)；體育課：體育服。 二、鞋襪： 1、鞋子— (1)皮鞋：黑色。 (2)運動鞋：不限制樣式、顏色。 2、襪子—以素色為主。	1. 規定夏季及冬季之服裝搭配、鞋襪顏色搭配已不合時宜。同時現行規定第參條第一項與現行規定第伍條第三項衝突。 2. 將現行規定第參條「參、服裝儀容規範：」更改為現行規定第肆條「肆、學號繡製規定：」之條文。
--	---	--

肆、學號繡製規定： 一、制服、體育服長、短袖上衣： 1、僅左邊繡「學號」。 2、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口袋上緣。 3、深藍色字體，大小為1.5 cm×1.5 cm。 二、外套： 1、左邊：「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左邊口袋上緣。 2、金黃色字體，大小為1.5 cm×1.5 cm。	肆、學號繡製規定： 一、制服、體育服長、短袖上衣： 1、僅左邊繡「學號」。 2、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口袋上緣。 3、深藍色字體，大小為1.5 cm×1.5 cm。 二、外套： 1、左邊：「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左邊口袋上緣。 2、金黃色字體，大小為1.5 cm×1.5 cm。	1. 將現行規定第肆條「肆、學號繡製規定：」之條文更改為修正規定第參條「參、服裝儀容規範：」。
肆、一般規定 一、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應依班級實際需要，須全班決議，經導師同意後實施(無須向生輔組核備)。在校期間得依班級實際需要，穿著制服、運動服、社服或班服，須全班決議，經導師同意後實施。 二、學生上學進校應穿著制服、運動服、代表隊服、社服、班服等服裝。 三、學生得穿著個人服裝，然應以服儀合宜為原則，並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二、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伍、一般規定： 一、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應依班級實際需要，須全班決議，經導師同意後實施(無須向生輔組核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以穿著學校運動服為主。 三、制服與體育服裝得相互混合穿著，上衣及褲子，長短不拘。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重補修、補考、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學生證件，以供查驗。	1. 將現行規定第伍條「一般規定：」更改為修正規定第肆條。 2. 針對現行規定，本校實務上以「進校門只須著得以識別為本校學生之服裝即可」，然與現行規定有所落差。為落實行政法之依法行政的原則，將已在師、生間運作得當的相關規定與原則，成文化納入本規定。綜上所述，新增修正條文第伍條第二項之內容。同時亦作為新增修正條文第伍條第三項之內容的配套措施，以利行政人員、警衛於上學進校時分辨入校相關人員身分。 3. 針對現行規定，本校實務上以「在校期間著個人服裝(便服)只須顯露出得以識別為本校學生之服裝即可」，然與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以穿著學校運動服為主。~~

(一)參加校內正式集會活動，如朝會、休業式、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慶祝大會等，應穿著學校當次活動規定之服裝。

(二)參加校外正式活動，如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依學校或主辦單位規定之服裝穿著為主。

(三)體育課時，應穿著制式運動服或適合運動之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四)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教師認可之其他服裝。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重補修、補考、補救教學時，應依相關規定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

~~三、五、制服與體育服裝得相互混合穿著，上衣及褲子，長短不拘。~~

~~四、六、國定假日、例假日、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重補修、補考、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學生證件，以供查驗。因天~~

五、因天候或個人身體不適，可於自行加穿個人禦寒衣物。

六、開學註冊由生輔組統一檢查，爾後每周四由各班導師實施普檢，輔導教官協助抽檢，經檢查不合格者應於三日內向生輔組複檢，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七、上課期間(含上學)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導師、輔導教官、任課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八、因服儀不合規定，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現行規定有所落差。為落實行政法之依法行政的原則，將已在師、生間約定俗成且運作得當的相關規定與原則，成文化納入本規定。同時參照友校現況及 109 年 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考量同學各項需求並不全然得透過本校校服來滿足。綜上所述，新增修正條文第伍條第三項之內容。同時以利行政人員、警衛於在校期間，辨認入校相關人員身分作為新增修正條文第伍條第三項之內容的配套措施。

4. 針對學校統一規範服裝穿著之細項明列。

5. 依 109 年 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修正。

候或個人身體不適，可於自行加穿個人禦寒衣物。

~~五、因天候或個人身體不適，可於自行加穿個人禦寒衣物。~~

~~六、開學註冊由生輔組統一檢查，爾後每周四由各班導師實施普檢，輔導教官協助抽檢，經檢查不合格者應於三日內向生輔組複檢，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七、上課期間(含上學)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導師、輔導教官、任課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八、因服儀不合規定，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違反規定管理作為： 一、因服儀不合規定，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惟上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應衡量比例原則及對學生之最小侵害手段。 二、正式場合穿著有妨害善良風俗時，教師應予以勸阻，不聽勸阻者，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行制止。		1. 依 109 年 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修正。
陸、申訴管道與程序： 學生對於前項教師之措施或處分不服時，得依提出相關申訴。		1. 依 109 年 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修正。
柒、施行與修正 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亦同。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編號 2. 依照現行法規規定，本項規定應經學生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除修正條文內容明顯違法之原因外不得否決已通過生學生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修正案。

[案由五結束回到案由六](#)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草案

112 年 1 月 7 日經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1 次修正

112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

貳、 目的：

- 一、促使教師擔任導師之機會均等，增進師生和諧，俾利學校校務發展。
- 二、以公平、公開、公正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 三、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休之原則，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參、 基本規範

- 一、每位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遴選依 1. 教師自願、2. 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之。若遇有特殊狀況，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肆、 遴選、聘任與輪替原則

一、導師之任期：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

二、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零點五分（一學期零點二五分），以此累計。
- (二)擔任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每週減授三節以上(含三節)者，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一點五分（一學期零點七五分）。若同時兼任其他工作，積分擇一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 (三)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二分（一學期一分），以此累計。

(四)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基本鐘點一，其積分為二點七五分，基本鐘點三，其積分為二點五分（一學期分數折半），以此累計。

(五)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數理資優班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三分（一學期一點五分），以此累計。

(六)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

(七)上述條件重複時，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

三、導師遴聘順序原則：

(一)自願者。

(二)因課務需求，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長同意。

(三)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由以下原則產生：

1. 未曾擔任導師者。

2. 導師年資較低者。

3. 行政協助者。

4. 行政年資較低者。

5. 在校年資較低者

(四)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五)數理資優班，則視班級屬性，由性質最適切的學科領域老師擔任數理資優班之導師。

(六)體育班導師盡量遴選體育專長老師擔任之。

(七)擔任行政職務者，滿三年得輪休一年。

四、導師輪休原則：

(一)擔任導師一任期(滿三年)，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

(二)連續帶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

五、導師遴選作業：

(一)每年五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予專任教師，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二)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查核積分、緩任導師資格，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確認核定。

(三)每年六月下旬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六、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

(一) 導師代理：兼任導師者如請假（產假、婚假、喪假、3 天以上之公（差）假及 7 天以上之病假）或暫時無法執行導師之職務時，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
2.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
3. 導師如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公假、病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上述(1)(2)點安排協調代理工作。
4.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5.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 導師更換：

1.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2. 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依遴聘順序遴聘之，教師同意後若連續擔任兩年，得輪休一年。
3. 中途接班之導師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肆條第二款 2、5 點「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限制，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 1.5 分計，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 2 分計。相對之，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即以第肆條第二款第 5 點之說明計分。

七、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

第 1 順位：因兼任行政職務、辦理留職停薪、申請育嬰假、一學期(含)以上病假者，免經申請，由人事室統一提出。

第 2 順位：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 3 順位：已懷孕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4 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5 順位：已請一學期（含）以上長期病假後復職不滿一年，自認精神、體力不堪負荷導師職務者。（需有當年度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或新制評鑑優等醫院(含)以上醫院證明）。
- 第 6 順位：年滿五十八歲在本校任職累積達 25 年之教師。（如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滿 60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滿 60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
- 第 7 順位：因教師專長考量需搭配科別、年級課程者，得備妥具體理由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提案審議。
- 第 8 順位：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 第 9 順位：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含）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單親家庭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 第 10 順位：配偶在外地職務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 第 11 順位：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三年(含)以上者。
- 第 12 順位：兼任當年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 以上第 1 至第 5 順位之條件消失後，即不具緩任資格。

伍、 附則

- 一、疑似不適任教師，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二、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陸、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結束回到案由七](#)

附件 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四、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2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相關業務分工職掌於第六點定之。	四、組織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二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其業務職掌於第玖點定之。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三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主持人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人員經本委員會會議決。	1.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9 條第 1 項：委員之人數與成員組成。

5、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擔任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會議決議原則採共識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任期 (一)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二)任期:採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三)聘期:由九月一日至聘期期滿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調查小組設置 會議或專案簽核，並由相關單位予以支援。 七、會議(一)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3. 合併原要點五、六、七點。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二)宣導與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生輔組)。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	九、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生輔組)。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1. 修正編號。 2. 新增社政通報、社團老師選聘等性別平等注意事項。 3. 工作內容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

時之通報事宜。 5.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6.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7.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活動組)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5.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7.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4. 依據教育部「<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18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6.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九、組織分工與職掌：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1.新增最新規範性別平等教育名詞。 2.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3.修正編號。
---	---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4.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加強技工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九、組織分工與職掌：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1. 新增工作職掌第 3、5 點。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第六及第八點。 3. 修正編號。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六)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無	1. 新增「圖書與刊物推行組」。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第二、第七及第八點。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七)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九、組織分工與職掌： (五)人事管理組（人事室）	1. 修正編號、管理改行政。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八)會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8、 經費 <u>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業務費支應之。</u> <u>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統籌支應之。</u>	1. 原設置要點第八條，改於第六條組織分工中呈現。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九)申復組（校長室）	九、組織分工與職掌： (六)申復組（校長室）	修正編號，內容不變。
七、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十、如案情內容或評議事件牽扯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 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無	新增，獎勵參與推動校園性平業務努力辛勞有功人員及委員等相關人員。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1. 新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 修正編號。
十、 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新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 2. 修正部份文字。 3. 修正編號。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01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一、 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 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2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其業務職掌於第玖點定之。

五、 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擔任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會議決議原則採**共識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實習與教學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及進校性平推動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執行秘書）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宣導與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生輔組）。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6.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活動組）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	---------------------------------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6.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4.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加強技工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七)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7.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8. 獎勵推動性平教育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
(八)會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九)申復組(校長室)	1. 申復收件人：秘書。 2. 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申復與審議事宜。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七、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 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 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結束回到案由八](#)

附件 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壹、依據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		1. 新增來源依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1.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3. 修正標題及編號。
--	--	---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1)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6、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	1.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
---	--	--

(2)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且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應公告之。 (3)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修正標題及編號。
---	--------------------------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1)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2)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3)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1)各處室分工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2)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3)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4)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5、本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u>本於業務職掌</u>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1)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每年定期為<u>性平會</u>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3)將本<u>防治規定</u>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4)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5)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3.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1. 修正標題及編號，更新定義。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三)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1) 學務處教官室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5-6322121 轉 37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2)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

十一、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30 條-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30 條-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1.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18 條-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3)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議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6)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7)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窗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

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2)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4)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5)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6)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

(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4.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4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5.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8)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七)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八)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九)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16 條-3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第 18 條-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 28 條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十二)擔任調查之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撰稿費等。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1 條-3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五)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二十一)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二十二）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十三、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

	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時，依法應命加害人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十八)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十九)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三)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25 條-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第 25 條-2

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輔導室提起申訴。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依法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

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5.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3.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

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八、 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十四、性平會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保管，輔導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 111.1.19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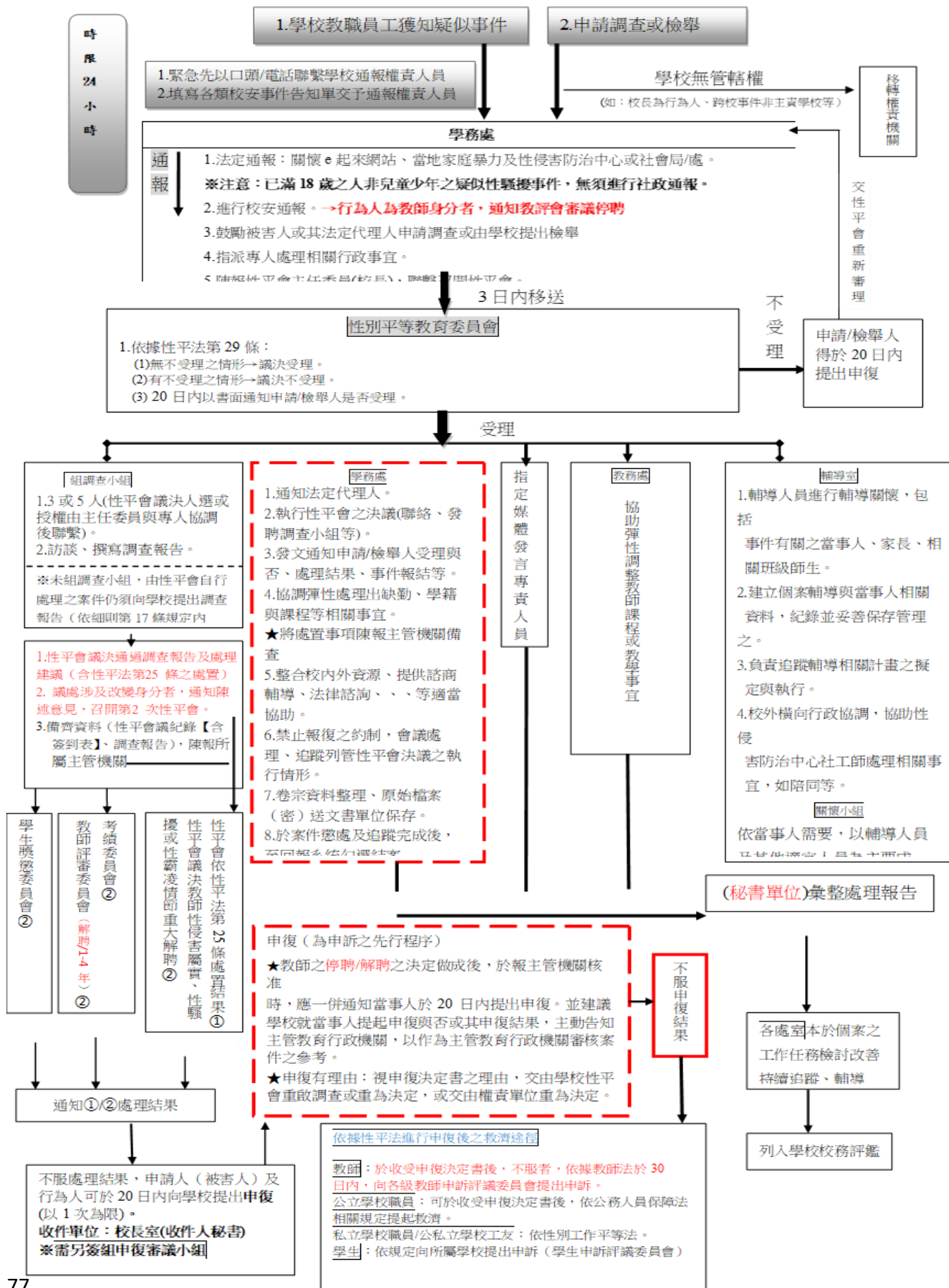
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四)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員；本校權責通報人員獲知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21 條-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十六)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25 條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議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24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事件當事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二十二)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1. 修正標題及編號。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21 條-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無	1. 新增，原有流程圖僅作為附件，未列出於本規定中。 2. 依據國教署/性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 110.6.16 版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無	新增。
陸、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修正標題及編號。

虎尾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

112.2.13 修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修正規定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8.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8 性平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7 性平會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 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且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應公告之。

(三)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 各處室分工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教官室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5-6322121 轉 37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五)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議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窗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三)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 (一) 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 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時，依法應命加害人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申復受理單位收件

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輔導室提起申訴。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依法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 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四)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員；本校權責

通報人員獲知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議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事件當事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伍、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結束回到案由九](#)

附件 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相關資料詳見：<https://reurl.cc/GXMaAv>



[案由九結束回到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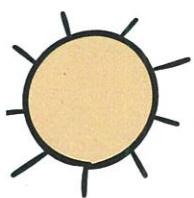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
/校務會議

校長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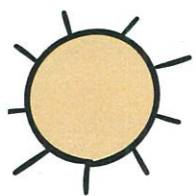
在人家覺得
不可能的地方
找到努力可行
之處





感謝
黃傳茂會長
致贈虎中口罩
支持好友永續發展





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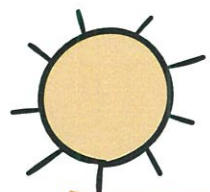
郭俊銀理事長

憨人精神

種下種子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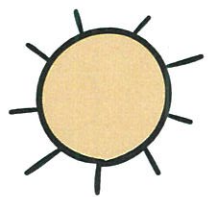
希望





感謝
優秀的虎中師長
培育
優秀的虎中學生





雖有
社區家長的肯定
我們仍應一起
努力



SD

GS

照顧弱勢

學習

經濟

身心

消除貧窮、翻轉偏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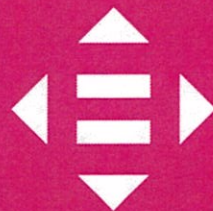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4 QUALITY
EDUCATION



10 REDUCED
INEQUALITIES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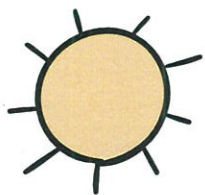
學校是一個大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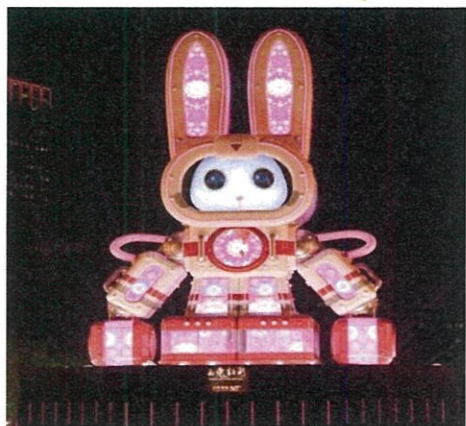
We are
family.



友善校
園



祝福大家 新春快樂 鴻兔大展



課諮師工作

常規工作

- 1、選課手冊制作
- 2、選課說明會(一學期一場)
- 3、團體/個人輔導
- 4、輔導資料登錄

優質化計畫(一學年)

- 1、四場研習
- 2、八場會議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選課輔導手冊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繪圖者：陳小雅

目錄

學校願景

001-004

高一

探索

高二、三

增能

文社法商

理工資

生醫衛

學習成果

未來夢想

學習歷程

好重要！

P45

學分與

畢業標準

P11

考招變革說明

大學看什麼？

P52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National Hu-Wei Senior High School

[認識虎中](#)
[行政單位](#)
[校務資訊](#)
[學生服務](#)
[校友服務](#)
[網路資源](#)
[資安專區](#)
[自主學習](#)
[快速連結](#)

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請本校全體同仁嚴守行政中立

課程諮詢及選課輔導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選課手冊(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110學年度新生課程諮詢說明

111學年度普通高中升學之課程準備

一起來做學習歷程檔案

112年雲林考區
國中教育會考

YouTube 影音



課程專區

學習歷程專區

新生專區

行事曆

成績查詢系統

升學專區

友善校園

線上報修

圖書館館藏查詢

系組資訊

時間	單位	標題	點閱
2022/12/18	人事室	《重要通知》本校訂於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中午11:30, 於金英館辦理冬至湯圓暨聖誕餐宴活動	40
2022/12/17	教務處	恭賀! 本校學生AMC測驗成績優異, 獲得受邀AIME參賽資格~	147
2022/12/16	教務處	【報名】2023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活動開跑囉~	55

課程專區 學習歷程專區 新生專區

★線上選課系統

★彈性學習平台

★課程諮詢及選課輔導

★教科書版本

★教學進度表

★課發會紀錄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校務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3
貳、計畫依據	4
參、學校現況說明	5
肆、行政組織	12
伍、學校願景暨發展主軸	13
陸、課程地圖	16
柒、學校 SWOT 分析	17
捌、計畫期程	19
玖、計畫內容	
一、教務處	20
二、學務處	24
三、總務處	30
四、輔導室	36
五、圖書館	39
六、人事室	42
七、主計室	46
拾、計畫預期效益與展望	48
【附件】	
附件一、學校配置圖	49
附件二、校園網路配置圖	50
附件三、校園監視系統設備配置圖	51
附件四、校園飲水機配置圖	53

附件五、校園安全地圖.....	54
附件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安全地圖.....	55
附件七、校園防災地圖.....	56
附件八、校園安全地圖.....	5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壹、前言

近年來高度資訊化與社會運轉急遽，國人對教育改革期望意識日益高漲，如何順應潮流與時俱進，以創新思維並配合十二年國教教育政策，建構一所讓學生、家長、老師、社區能夠信任的優質校園乃是當務之急。

本校秉承優良傳統校訓「公、誠、勤、正」一向重視生活教育及讀書風氣；校園美麗清淨，積極營造「文雅、寧靜」的學習環境，師長以「嚴而不苛，愛而不縱」的原則，帶領學生把握時間、掌握方向；希望培養虎中人具備開闊的胸襟，宏觀的視野，良好的生活禮儀和主動的學習精神，愛惜自己，尊重別人，熱愛鄉土，關懷世界，成為社會的棟樑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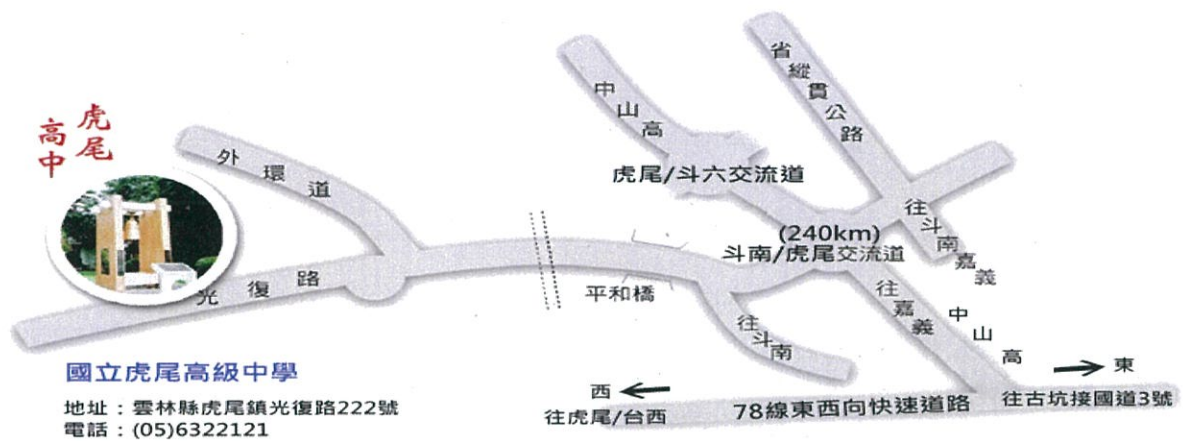
學校經營必須堅持人生信念、教育理念及掌握教育目標，訂定周延完善的計畫，才能導引學校正常發展。校務發展計畫旨在對校務發展經過整體縝密的考量，作有系統的規劃，期使學生能發揮潛能，適性發展，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教育目標。故特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裨作治校藍圖與遵循依據。

貳、計畫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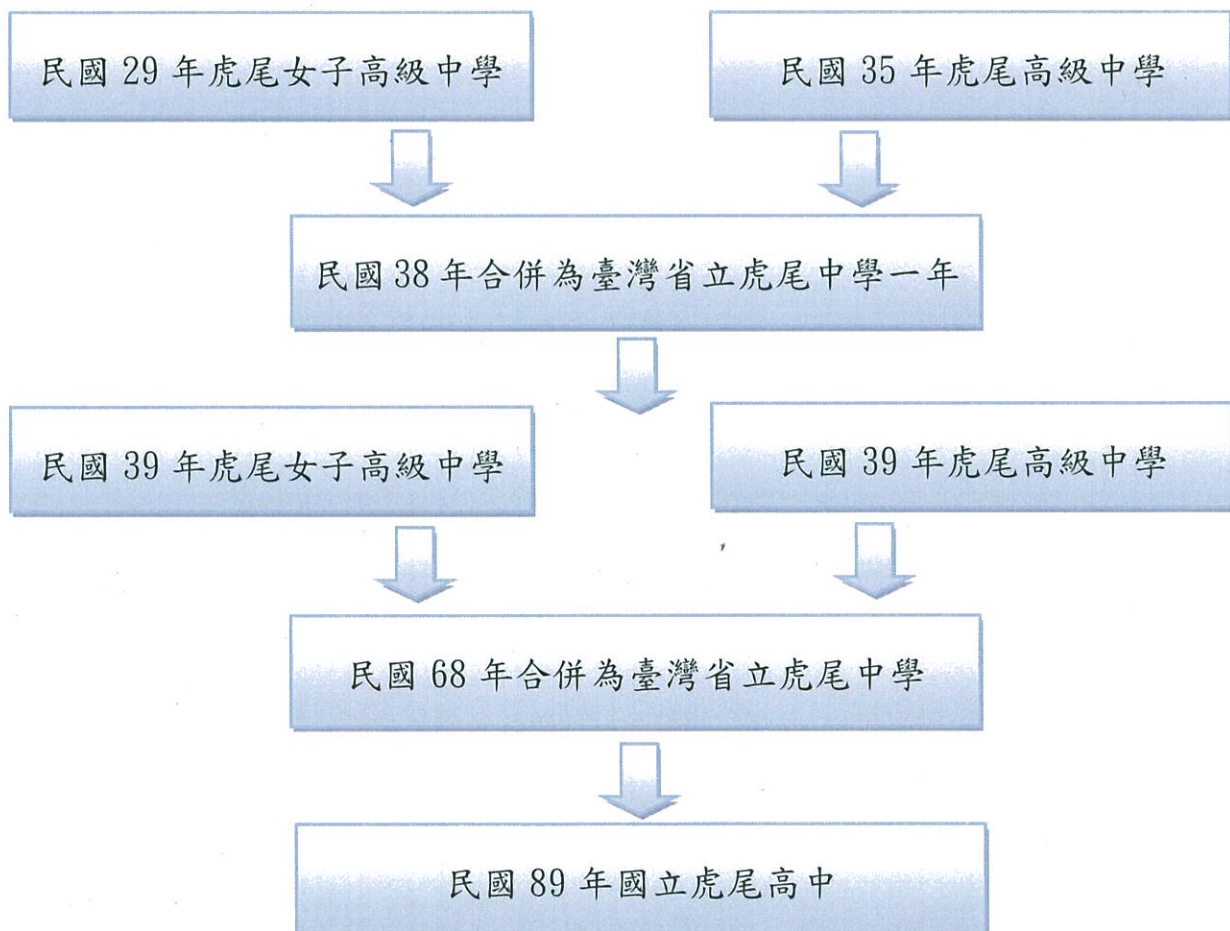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
- 三、教育部推動之各項教育政策。
- 四、歷次校務發展會議之討論共識。
- 五、校務會議之共識與結論。
- 六、其他相關會議題示。

參、學校現況說明

一、學校地理位置



二、學校沿革



三、學校簡史大事記

時間	事件
民國29年	虎尾女子高級中學創建。
民國35年	虎尾高級中學創建。
民國38年	兩校曾合併一年，後再分校。
民國40年	創作虎中校歌。方濂作詞、廖興彰譜曲。
民國49年	經教育部選定為科學實驗學校，建造生物館、科學館各乙棟。
民國53年	(一)闢建游泳池乙座，長達25公尺，為當時本省中部學校所僅有；興建勵學大樓一棟，上、下層共有教室16間。 (二)本校樽節經費，自力建造弧形弘教大樓作為行政中心，集體辦公，以收聯絡之效。
民國56年	譚地大校長擬定公、誠、勤、正作為校訓。
民國58年	新建體育館，為紀念曹校長以身殉校，特命名為「金英館」。
民國65年	「省立虎中校友百萬獎學基金會」成立。
民國68年	奉命合校，以「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為校名，以原虎女校地為校地。
民國69年	校友陳文三捐贈興建網球場兩面。
民國70年	介壽樓興建完成。

民國71年	「財團法人台灣省立虎中虎女校友獎學基金」成立。
民國72年	李連忠先生捐贈鑄造「虎鐘」，紀念虎中、虎女合併。
民國88年09月	成立體育班。
民國89年02月	改制為「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編撰虎溪浼浼一甲子校慶特刊。
民國90年	編撰校史。
民國91年	開始選拔表揚傑出校友。
民國93年	成立校內數理實驗班、圖書館落成啟用暨藝術中心開幕首展。
民國95年	成立TEAL(Technology Enabled Active Learning)創意互動教室。
民國96年	正式成立數理資優班、新建體健大樓。
民國98年	校舍耐震補強(勵學樓、男女生宿舍、科學館、藝術館、介壽樓、弘教樓、教學樓、明德樓、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廚房)。
民國107年	出版「虎風雅頌」、建置「科學探索二館」。
民國109年	編撰80週年紀念特刊「虎踞八十 超越顛峰」。
民國110年	(一)地坪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改善多年前庭積水問題。 (二)全校班級教室油漆、布告欄及班櫃改善。

	(三)介壽樓、明德樓、體健大樓裝設鐵捲門。 (四)教室、專科教室暨宿舍吊扇更新。 (五)大門管制改為車牌辨識系統。 (六)宿舍冷氣插卡機、電錶及加值機設備 (七)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八)消防設備改善 (九)教學區舊燈具汰換LED燈具
民國111年	(一)介壽樓屋頂積水漏水修繕工程 (二)校園樹木修剪美化 (三)消防設備改善

四、學生班級數與人數(111學年度)

科/特殊班別 班級數 / 學生數 年級	普通科		普通科 (數理資優班、體育班)			
	班級數	學生數	數理資優班	學生數	體育班	學生數
一年級	12	412	1	30	1	13
二年級	12	403	1	30	1	15
三年級	12	393	1	29	1	12
合計	36	1208	3	89	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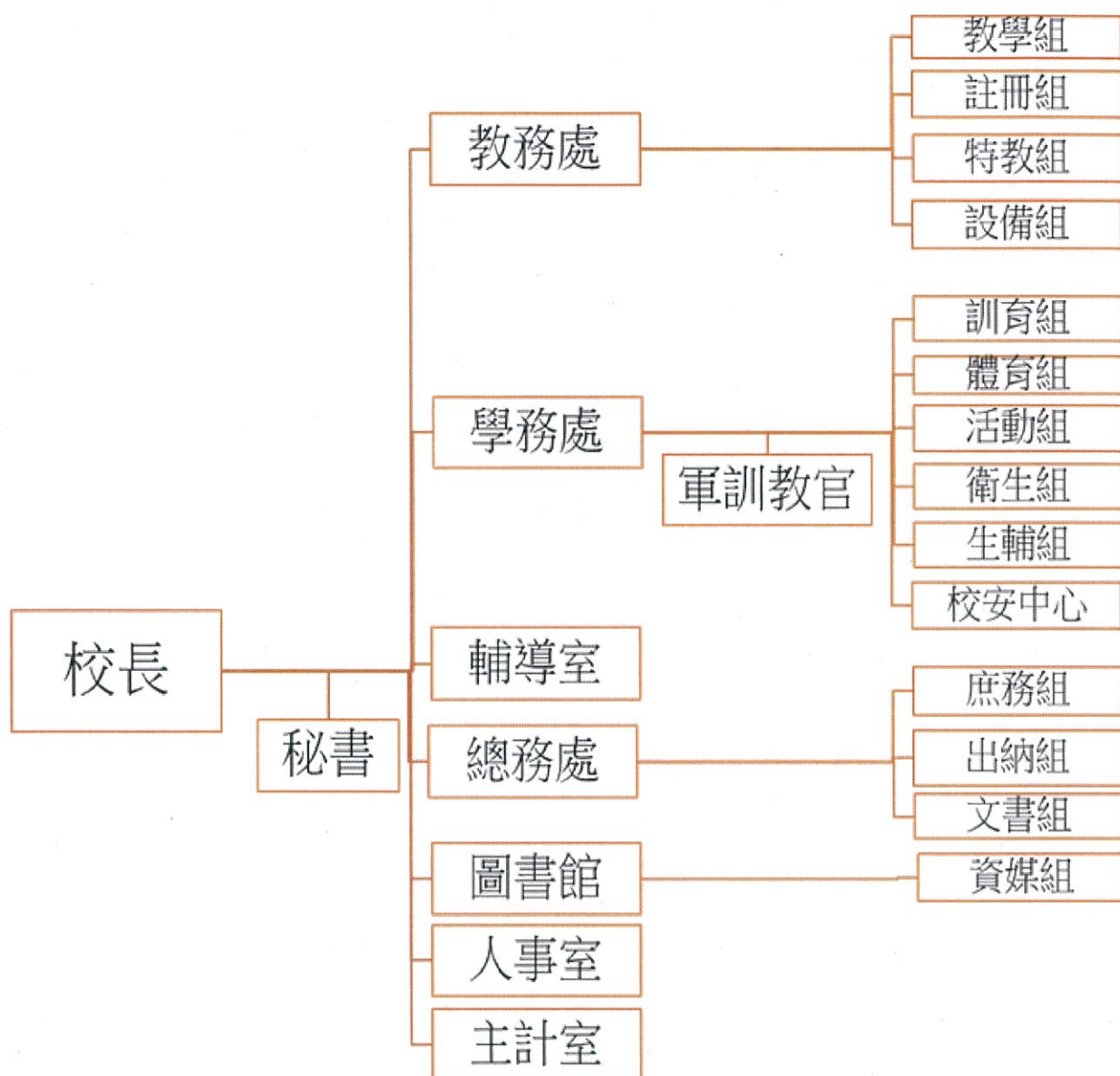
五、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專任教師(111學年度)

項目 \ 領域		本國語文	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生活	體健	其他	合計
學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	3	0			1					4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	8	11	13	10	15	2	4	8	3	74
	40 學分班結業人數	1	4			1					6
	大學畢業人數	3		1	5	2			1	3	15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										0
	小計	15	15	14	15	19	2	4	9	6	99
專任教師資格	教師證之教師人數	15	14	12	13	16	2	4	7	5	88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	0	1	2	2	2	0	0	2	1	10
	教師證之技術教師										0
	其他					1					1
	小計	15	15	14	15	19	2	4	9	6	99

六、校舍及校地規模

校舍校地	總計		現在使用		新建未使用		閒置未使用		不堪使用		其他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	45	3,715	45	3,715	0	0	0	0	0	0	0	0
2.特別/專科教室（間）	39	4,717	39	4,717	0	0	0	0	0	0	0	0
3.辦公室間）	34	3,260	34	3,260	0	0	0	0	0	0	0	0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3	4,935	3	4,935	0	0	0	0	0	0	0	0
5.圖書室館）（間）	9	2,162	9	2,162	0	0	0	0	0	0	0	0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	8	1,226	8	1,226	0	0	0	0	0	0	0	0
7.室內運動場所		2,451		2,451	0	0	0	0	0	0	0	0
8.餐廳（座）	1	1,138	1	1,138	0	0	0	0	0	0	0	0
9.教職員宿	11	775	11	775	0	0	0	0	0	0	0	0
10.學生宿舍（床位）	595	7,063	595	7,063	0	0	0	0	0	0	0	0
11.其他		10,762		10,762	0	0	0	0	0	0	0	0
校地總面積	74,674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總面積	42,204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20,099											
游泳池	1座；池面積 375 平方公尺；水道數 6 道；租金、權利金、門票及其他收入 0 元											
現在使用廁	總計	身障廁位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663	24	223	188	228							
附註												

肆、行政組織



伍、學校願景暨發展主軸

一、學校願景

創校迄今已有82年，在各方面皆有卓越的展現，升學表現更是屢創佳績。這樣的結果不僅是來自歷任校長的有效領導，更是眾多教師努力精進的成果，除了以校訓「公、誠、勤、正」的態度來勉勵學生建構學習文化及人際互動外，更是藉此砥勉教師自身修持，強化教學素養，並培養教職員專業之能成長及敬業的職業倫理，藉由建構良好的校園倫理以因應教育改革之脈動。現任陳惠珍校長於109年8月履任以來，即本上述校園文化之精義，窺究學校文典及虎高資深教師之口述歷史，並於校內各項小組會議透過教師及行政同仁們討論研議，確立延續虎中、虎女合併後即確定之「優質、創新、競合、宏觀」作為學校願景。

未來，將以「優質、創新、競合、宏觀」為學校發展願景，並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核心素養，發展出下列各學生圖像：

「**優質虎高**」：由數理社群指導「邏輯推理」課程；語文社群發展「閱讀賞析」課程；藝術社群開發「藝文賞析」課程，多管齊下培養「優質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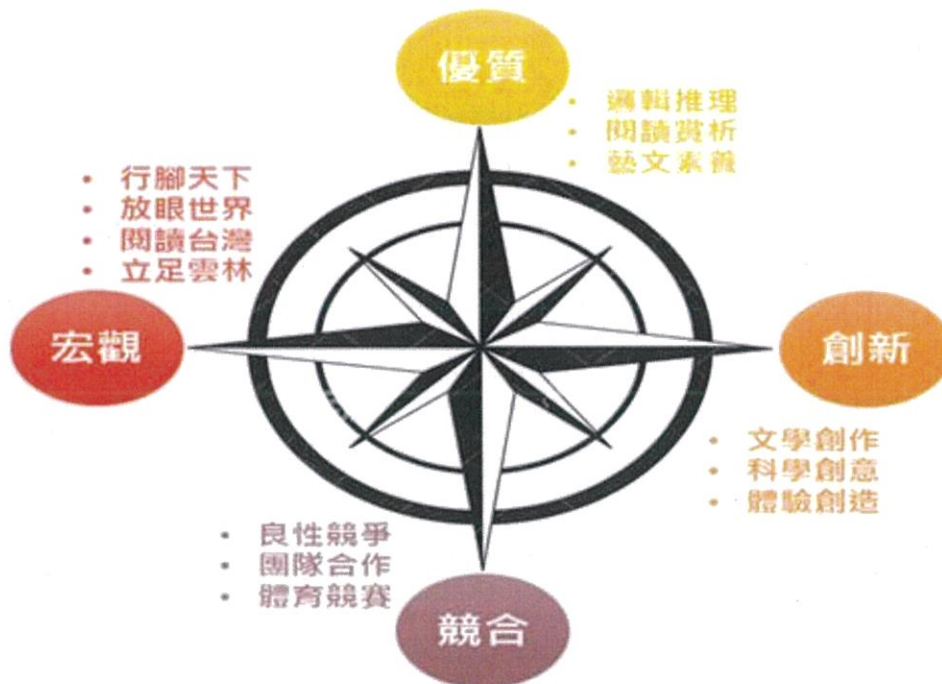
「**創新虎高**」：由語文社群帶領「文學創作」課程；自然社群主導「科學創意」課程；及所有社群合力發展「體驗創造」課程，期能透過創作、創意、創造，形塑「創新虎高」。

「**競合虎高**」：由學務處、教官室主導，規劃相關「良性競爭」與「團隊合

作」之活動，並配合體育社群辦理相關「體育競賽」之訓練課程，培養學生人際互動與強健體魄，打造「競合虎高」。

「宏觀虎高」：身為虎尾高中畢業的學生，除了在高中三年內學習知識與技能外，更要具備宏觀的視野，故由各社群教師群策群力，在所有課程裡加入「立足雲林、閱讀台灣、放眼世界、行腳天下」的情懷，成就「宏觀虎高」。

將上述「優質、創新、競合、宏觀」之學校願景以羅盤方式呈現，並在旁邊置入學生圖像，勉勵虎尾高中教師社群能在此架構下，開發出多元且別具特色的專業化課程，指引學生走出最適合的人生道路。



圖說：以「優質、創新、競合、宏觀」為核心，打造校園成為縣內具有影響力的「共學空間」，協助**教職員生**成為「更好的自己」。

二、發展主軸

- (一)以學生為主體思考，強調多元、適性學習及深化品德養成之全人均衡發展教育。適性發展學校及學生個人特色、不斷追求創新以達卓越。
- (二)設置體育班、健身中心，強化師生運動健身概念，建構活力、健康促進校園。
- (三)設置數理資優班與數理、語文適性班，配合高瞻計畫發展科學探索館、TEAL教學¹及數理科PLC²，強化數理科學、創意教學。
- (四)爭取設置雙語實驗班。
- (五)引入OPM「one piece museum 百聞不如『一件』³」之館校合作計畫，打造經典文藝空間。
- (六)藝術中心每年辦理動、靜態之藝術活動，強化人文教育。
- (七)辦理國際教育，厚植學生出國留學、擔任交換生實力，促進國際移動力。

¹ TEAL(Technology Enabled Active Learning)創意互動教室。

² PLC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³ OPM: 將一件北師美術館館藏的石膏模製品移地展示，透過美術館策展專業的知識，發展教育、展示、推廣等相關活動。從修復石膏翻模媒材認識到展示設計、展覽策劃等多元學習，從班級到學校鄰近學校，進而到社區的藝術教育推廣計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課程地圖

課程規劃理念：以「優質、創新、競合、宏觀」為學校願景，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核心素養，透過教師社群共備，研發符合本校學生需求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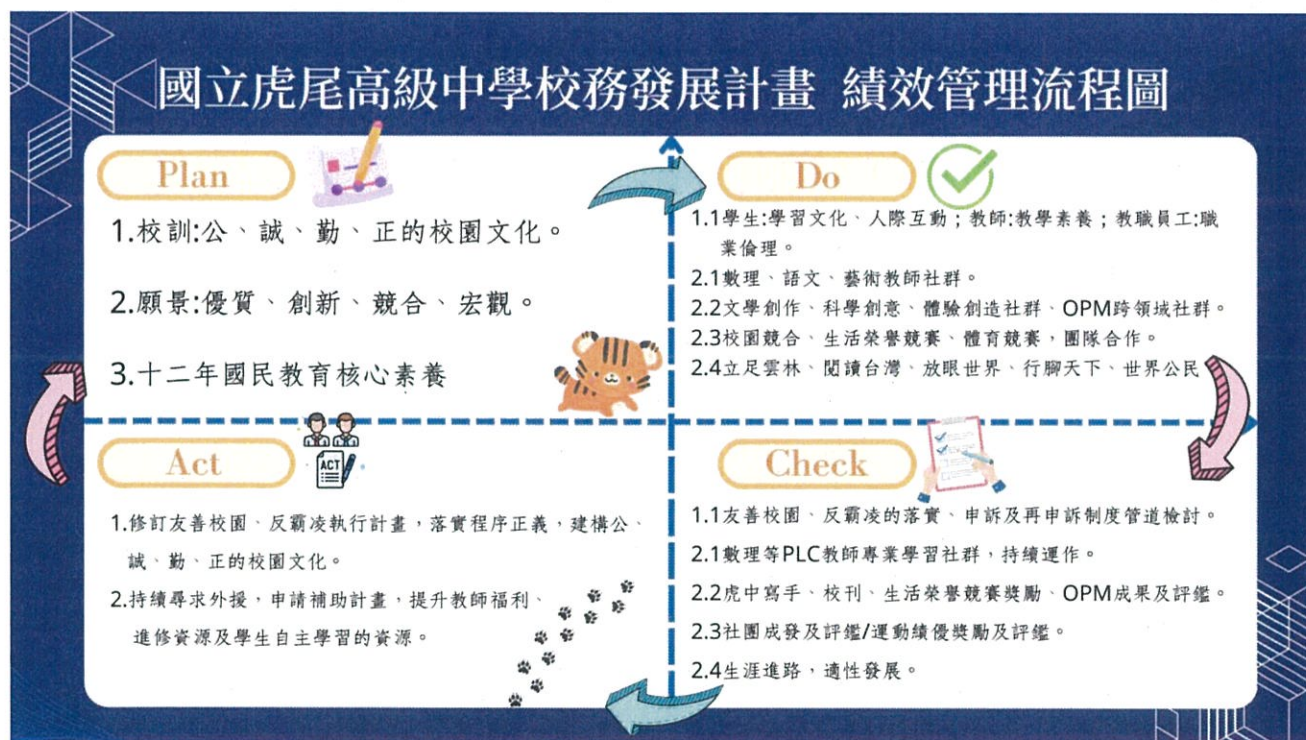
部定必修 118 學分		加深加廣 48-50 學分		多元選修 6-10 學分 (26 種以上課程)		自主學習 多元發展	
校訂必修 4 學分		選修					
國文	音樂	各類文學選讀	時、空、地、人、社會、環境	學測中的物理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英文	美術	專題閱讀與研究	空間發展科技	APCS 等等我	小論文寫作指導	小論文寫作指導	小論文寫作指導
數學	藝術生活	國學常識	社會發展議題	走讀虎尾	目標一笑百生	目標一笑百生	目標一笑百生
歷史	資訊	英語聽講	現代社會與經濟	科技農人	物理科學動手做	物理科學動手做	物理科學動手做
地理	生活科技	英文聽講與寫作	民主政治與法律	資訊檢定	英文寫作方程式	英文寫作方程式	英文寫作方程式
公民與社會	家政	英文作文	歷史學探究	Fun 地理	論爭的解決機制	論爭的解決機制	論爭的解決機制
物理	生涯規劃	數學甲乙	地理人文社經與環境	邏輯、程式	第二外語-日語	第二外語-日語	第二外語-日語
化學	生命教育	選修物理	公民與社會	生活中的物理	第二外語-德語	第二外語-德語	第二外語-德語
生物	健康與護理	選修化學	進階程式設計	空拍機之應用	模擬聯合國會議	模擬聯合國會議	模擬聯合國會議
地球科學	體育	選修生物	工程設計專題	急診室的春天	司馬遷的絕倫之術	司馬遷的絕倫之術	司馬遷的絕倫之術
全民國防		選修地球科學	機器人專題	智能應用程式	電影裡的生命教育	電影裡的生命教育	電影裡的生命教育
校訂必修：漫遊雲林、縱觀國際			異域科技應用專題	樂國文化生活	電子學及電子學應用	電子學及電子學應用	電子學及電子學應用
校訂必修：表達力訓練							



柒、學校SWOT分析

項目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策略 Strategy
地理環境暨社會氛圍	★處於雲林縣中心位置，四周皆為住宅區干擾少，生活機能佳。 ★近 78 快速道路及中山高速公路兩處交流道，交通便捷。	★校區周圍大眾運輸工具欠缺雖有臺西客運專車接送，但部分學生上放學及假日到校交通便利性不足。 ★海線學生家境清寒及新住民子女比率偏高	★加強男女生宿舍整建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將可吸收外縣市及偏遠地區學子到校就讀。 ★高鐵設站吸引外來居住人口，有助生源穩定。 ★六輕設廠招來員許多工子女就讀本校。	★上下學時間周遭交通狀況不佳，師生安全堪慮，同時亦造成社區居民反彈。	★配合鎮公所及社區建議，朝行人優先之友善校園規劃；統一交通公車停放位置，徹底解決師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問題。
學校規模暨社區參與	★學校目前各年級 14 班全校共 42 班規模適中，師資及彈性選修課程規劃方便。 ★校史悠久又地處市區中心長期與社區關係密切互動良好。	★學校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多已達使用年限，需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及維護正常使用功能。	★配合 108 課綱規劃多元學習空間爭取建設經費 ★近年辦學績效優異，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深化與社區間共享共榮友善關係。	★大環境少子化危機，應力求拔尖顧底，避免整體學生素質下降。 ★私校重金招生及坊間不實謠言傳播。	★強化師生共識以身為虎尾高中一分子為榮，尊重教職員親師生，共創友善校園。 ★均質化經費與學區國中共同辦理活動，力邀社區居民共享。
師資結構暨專業效能	★普通高中學制師資調配容易易於發掘並造就學校特色 ★教師普遍年輕，學養深；熱情有動力。	★因應新課綱，研發創新課程造成教師壓力，部分資深教師無法與時俱進。 ★部分新進教師教學與輔導經驗不足，班級經營成效有	★資深教師願意提攜後進分享經驗。 ★學校聲望足以讓師生朝共同目標而努力邁進。	★普遍有兼職行政人員難覓情況，應力求行政簡化、效能提升之管理機制，避免出現斷層而產生空轉現象。	★適度尋求外援提升教師福利 ★鼓勵教師進修並與同仁分享，提升教學整體品質及素養 ★精進創新教學知能融

		待加強輔導。			入資訊科技，以達數位分享機制
校舍安全暨教學設備	★學校占地大，古樹參天環境優美，素有「北景美、南虎女」美稱 ★創新及研發物理教材享譽全國，設置科學探索館。	★學校除了幾棟老舊極具歷史紀念價值建物以外，空間狹窄又不盡友善的老舊建築實有積極改善必要。	★優美校園提供最佳境、教合一場域，適宜提升人文素養及學習成效。 ★學校設施可提供社區各項活動使用，資源共享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周圍社區大樓林立且位於地層下陷區，致使學校地勢逐年下降，積水日益嚴重，雨季師生上下學安全堪慮。 ★金英館及介壽樓老舊，且教室空間及表演活動長度不足。	★落實校舍及設備管理機制降低設備損害率。 ★教學設備逐年增購改善以達最佳學習成效。 ★提出金英館及介壽樓新興工程改建計畫。



捌、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為期 5.5 年，計畫

分期如下：

一、短期計畫：111 學年度下學期起至 112 學年度。

二、中期計畫：113 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

三、長期計畫：115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

玖、各處室發展計畫

教務處發展計畫

簡介

本處綜理全校教學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特教組，分責管理課程計畫與評鑑、選課、學籍、成績、教學設備、特殊班行政、特殊身分減免、招生與升學事務。

一、計畫概述

- (一)、學校以 108 課綱「成就每一個孩子 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共好為基本理念，並規劃學習導向、學校特色課程，積極發展全人教育。
- (二)、優化學科，加強教師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升級數位及相關教學設備，結合社區和大學院校成為教學資源，適應未來發展。
- (四)、學生立足雲林、閱讀台灣、放眼世界、行腳天下的胸懷，並成為具有學創力、生活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二、發展目標

- (一) 加強校內特色課程，符合願景
- (二) 更新並維護課程設備
- (三) 協助教師增能，促進跨科、跨領域與校際合作

1、發展計畫進程

(1) 短期計畫(111 下~112 學年度)

1. 跨領域合作開發 One Piece Museum 課程
2. 精進改善學生圖像：利用課程核心小組，檢討學校特色建構學生圖像，滾動修訂校訂必修課程。
3. 擴增學生國際視野：結合第二外語課程，英語科、視訊課程、模擬聯合國、國際教育旅行、跨領域課程、演辯社、廣電社等各項資源與設備，開發各項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能力的活動與課程。
4. 多元選修課程：持續鼓勵教師參加校內或校際間專業學習社群，共備課程，針對學生圖像需求開設或修正相關課程。
5. 顧及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提供學生相關補助並辦理補救教學
6. 活化校園空間建置未來教室：增建多元學習方式的創意互動學習教室，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7. 持續強化英聽設備：維護教師端及行政公播系統，讓教師方便將英聽資料上傳網路，定時於教師端播放，以提升學生英聽能力。
8. 強化視訊設備：提升視訊設備與國際學校互動，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9.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學設備的規劃與建置
10. 擴大科學探索館效能：延續均質化計畫，繼續發展科學探索館設備建置，使成為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極具規模的科學教具演示中心，並訓練雙語科學志工針對中小學參觀解說與演示。
11. 增購卷卡合一測驗系統 辦理教師研習熟悉大考命題趨勢。
12.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系統：提供學生在學期間良好的學習歷程檔案管理系統，作為大學升學資料的強項後盾。
13. 激發教師教學熱誠—以愛、承擔、榮譽與榜樣為信念—超越顛峰。
14. 本土語言教師及雙語教師甄選與鼓勵校內師資培訓
15. 雙語教學計畫的申請與辦理，因應國家政策以及提升學生競爭力。

(2) 教務處中期計畫(113~114 學年度)

1. 滾動修正新課綱課程教師員額配置與學生選修跑班教室等作業。
2. 加強雙語及第二外語課程，培養學生語文能力。
3. 與國外學校開設共修視訊課程，並開放交換學生。
4. 改善資優、體育、雙語教育課程與設備。
5. 擴展雙語教學領域、科目並培訓與甄選雙語任課教師，朝 2030 年雙語政策邁進。
6. 規劃雙語教育專責行政單位與編制。
7. 建立垂直策略聯盟，與大專院校合作，不定期辦理參訪，邀請相關教授協助科學或專題指導。
8. 改善辦公環境，重新規劃辦公場所，提升行政效能。
9. 更新實驗教室及設備，提升學生探究與實作能力。
10. 持續辦理均質化、優質化計畫。
11. 依新課綱設備標準，增設各項教學設備及盤點並活化校內空間，使成為合於教學目的之專科（特殊）教室。
12. 持續與社區國中建立互助合作關係，提供教學經驗與資源，使十二年基本教育得以連貫，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公民。

(3) 教務處長期計畫(115~116 學年度)

1. 招生人數與班級類型評估調整
2. 班級教室與特別教室數量與動線配置
3. 大學端垂直式策略聯盟合作模式深化
4. 教師專業能力、跨科合作社群持續精進
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與升學素養能力對應
6.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雙語課程、國際教育及培訓研習

四、 預估經費

均質化 300 萬/學年度

優質化 300 萬/學年度

提升英語成效計畫 30 萬/學年度

國際教育計畫 60+20 萬/學年度

部分領域雙語計畫 30 萬/學年度

資優教育 6 萬/學年度

學習扶助計畫 2 萬/學年度

空間活化計畫 80 萬/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70 萬/學年度

目標主軸	具體措施	計畫年度(學年度)(經費單位:千元)									執行情形 檢核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一) 加強校內 特色程， 符合願景	均質化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優質化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提升英語成效計畫	300	300	600	300	300	600	300	300	600	
	國際教育	200	200	400	200	200	400	200	200	400	
	部分領域雙語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資優教育	40	40	80	40	40	80	40	40	80	
	學習扶助	20	20	40	20	20	40	20	20	40	
更新並維 護課程設 備	國際教育	600		600							
	空間活化計畫	800	800	1600	800	800	1600	800	800	1600	
	優質化	15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均質化	15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	700	700	1400	700	700	1400	700	700	1400	
	無聲廣播系統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三)協 助教師增 能，促進 跨科、跨 領域與校	部分領域雙語計畫	200	200	400	200	200	400	200	200	400	
	優質化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資優教育	20	20	40	20	20	40	20	20	40	

際合作											
-----	--	--	--	--	--	--	--	--	--	--	--

五、預期效益

(一) 加強校內特色課程，扣合願景

1. OPM 為學校跨科跨領域特色課程
2. 多元選修課程各領域課程合乎學生試探，加深加廣需求
3. 著重素養、表達力訓練課程有助於未來出路發展的能力
4. 能與國外姐妹校進行課程以及文化交流
5. 學生表現得以拔尖扶弱，適性揚才

(二) 更新並維護課程設備

1. 數位設備更新，可多元教材教法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工具，提昇學習歷程檔案品質
2. 科技領域設備增設，實作課程更為落實。
3. 廣播設備更新與運用訓練英語聽力
4. 特殊專科教室活化，增強探究與實作邏輯思維能力。

(三) 協助教師增能，促進跨科、跨領域與校際合作

1. 老師接收新訊息，得以教導學生應付多變環境
2. 跨科合作增加同理，共同協助解決學生學習障礙，提高學習效率。
3. 大學端垂直合作幫助學生了解未來出路以及興趣

學務處發展計畫

二、學務處

學務處設有訓育組、社團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組及生活輔導組，負責校內外競賽、社團活動、營養衛生、體育健康及生活輔導等業務，俾利學生食、衣、住、行、育、樂各相關活動業務之推動。本期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係自 110 學年起至 115 學年度，依循「競合、優質、宏觀、創新」之校務發展目標，期望成為廣受地方肯定之優質學府。

(一) 計畫目標

1. 適性揚才活動，培養學生良性競爭。
2. 團隊合作:建構友善校園，推展團隊合作精神。
3. 強健學生體魄，培養學生人際互動。
4. 國際教育:強化國際教育，拓展寰宇視野。
5. 全人教育:發展全人教育形塑優質校風形象。
6. 美化校園環境建置永續環保綠校園。

二、實施策略

1. 適性揚才活動，培養學生良性競爭。
 - (1) 辦理校內外童軍大露營活動、拔尖美術音樂人才，參與於區域及全國比賽。
 - (2) 拔尖美術音樂人才，參與於區域及全國比賽。
 - (3) 辦理高一歌唱比賽。
 - (4) 辦理運動會及各項活動比賽。
 - (5) 持續舉辦虎中文學獎徵文，出版『虎中青年』校刊。
 - (6) 辦理全校體育競賽等事宜如班際籃球排球比賽。
 - (7) 培養優秀體育人才。
 - (8) 友善校園靜態(含書法、作文與海報)競賽。
2. 團隊合作:建構友善校園，推展團隊合作精神。
 - (1) 學生生活輔導與急難慰助。
 - (2) 友善校園推動、交通安全宣導、春暉專案輔導。
 - (3) 協辦學生會會長選舉。
 - (4) 規劃畢業相關活動。
 - (5) 辦理高一定向教育活動。
 - (6) 辦理高二校外教育參訪。

(7) 廣開言路建立師生多元溝通管道，善用班會、學生會、社團代表會議。

(8) 友善校園糾察隊、交通服務隊與學生專車車長志工服務。

(9)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提升。

3. 強健學生體魄，培養學生人際互動。

(1) 辦理戶外探索教育。

(2) 落實體適能訓練及游泳課程，建立高一游泳至少通過 25 公尺，高三得通過 50 公尺標準的特色。

(3) 辦理菸害防制講座及戒菸課程。

(4) 每學年定期辦理師生健康檢查，讓師生瞭解自身健康狀態，並追蹤輔導。

(5) 透過急救學習訓練，定期辦理研習讓學生熟悉 CPR 及 AED 操作。

(6) 落實校園食品定期訪查與督考作業，發揮膳食供應委員會功能，持續加強校園飲食品質，落實食品衛生管理。

(7) 提供全校師生擁有健康衛生、無毒安全、方便新鮮之校園飲食環境。

4. 國際教育：強化國際教育，拓展寰宇視野。

(1) 辦理高二英語話劇比賽。

(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如：模擬聯合國。

(3) 辦理國際學生適性交流活動。

(4) 接待國際姊妹校來訪。

(5) 推動大手牽小手計畫，邀請外籍大學生到校參與各項活動。

(6)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5. 全人教育：發展全人教育形塑優質校風形象。

(1) 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

(2) 民主法治融入相關課程。

(3)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比賽定期引進音樂團體或個人到校表演。

(4) 開設多元社團提供學生選擇。

(5) 辦理期末社團成果展演。

(6) 辦理社團校外參訪活動。

6. 美化校園環境建置永續環保綠校園。

(1) 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2) 辦理察訪山野活動。

(3) 配合社團淨灘淨山活動。

(4) 杜絕使用免洗餐具，推動減塑活動。

(5) 落實生活整潔教育推動校園打掃工作。

(6)建置光電球場，整修籃排球場地及游泳池。

(7)聖誕節燈飾布置活動。

(8)透過實施美化校園廁所競賽，落實資源回收教育、推動「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辦理廢電池回收及設立環保志工服務隊。

(9)生活榮譽（整潔與秩序）競賽。

三、預估經費

目標主軸	實施策略	計畫年度(學年度)(經費單位:千元)									執行情形
		短程		中程			長程				檢核
		112	113	經費	113	115	經費	115	117	經費	
一、適性揚才活動，培養學生良性競爭	1 辦理校內外童軍大露營活動。	V	V	200	V	V	300	V	V	300	
	2 拔尖美術音樂人才，參與於區域及全國比賽。	V	V	600	V	V	900	V	V	900	
	3 辦理高一歌唱比賽。	V	V	20	V	V	20	V	V	20	
	4 辦理運動會及各項活動比賽。	V	V	300	V	V	400	V	V	600	
	5 持續舉辦虎中文學獎徵文，出版『虎中青年』校刊。	V	V	60	V	V	60	V	V	60	
	6 辦理全校體育競賽等事宜如班際籃排球比賽。	V	V	20	V	V	30	V	V	30	
	7 培養優秀體育人才。	V	V	2000			2500			2500	
	8 友善校園靜態（含書法、作文與海報）競賽。	V	V	5	V	V	5	V	V	5	
二、團隊合作：建構友善校園，推展團隊合作精神	1 學生生活輔導與急難慰助。	V	V	20	V	V	20	V	V	20	
	2. 友善校園推動、交通安全宣導、春暉專案輔導。	V	V	10	V	V	10	V	V	10	
	3. 協辦學生會會長選舉。	V	V	10	V	V	10	V	V	10	
	4. 規劃畢業相關活動。	V	V	100	V	V	100	V	V	100	
	5. 辦理高一定向教育活動。	V	V	6000			9000			9000	
	6. 辦理高二校外教育參訪。	V	V	8000	V	8000	0	V	V	8000	

	7. 廣開言路建立師生多元溝通管道，善用班會、學生會、社團代表會議。	V	V	40	V	V	40	V	V	40	
	8. 友善校園糾察隊、交通服務隊與學生專車車長志工服務。	V	V	5	V	V	5	V	V	5	
	9.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提升。	V	V	50	V	V	50	V	V	50	
三強健學生體魄，培養學生人際互動	1. 辦理戶外探索教育。	V	V	50	V	V	50	V	V	50	
	2. 落實體適能訓練及游泳課程，建立高一游泳至少通過 25 公尺，高三得通過 50 公尺標準的特色。	V	V	20	V	V	20	V	V	20	
	3. 辦理菸害防制講座及戒菸課程。										
	4 每學年定期辦理師生健康檢查，讓師生瞭解自身健康狀態，並追蹤輔導。	V	V		V	V		V	V		
	5. 透過急救學習訓練，定期辦理研習讓學生熟悉 CPR 及 AED 操作。	V	V		V	V		V	V		
	6. 落實校園食品定期訪查與督考作業，發揮膳食供應委員會功能，持續加強校園飲食品質，落實食品衛生管理。	V	V		V	V		V	V		
	7. 提供全校師生擁有健康衛生、無毒安全、方便新鮮之校園飲食環境。	V	V		V	V		V	V		
四、國際教育：強化國際教育，拓展寰宇視野	1. 辦理高二英語話劇比賽。	V	V	40	V	V	60	V	V	60	
	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如：模擬聯合國。	V	V	160	V	V	160	V	V	160	
	3 辦理國際學生適性交流活動。	V	V	100	V	V	100	V	V	100	

	4 接待國際姊妹校來訪。	V	V	40	V	V	40	V	V	40	
	5 推動大手牽小手計畫，邀請外籍大學生到校參與各項活動。	V	V	300	V	V	450	V	V	450	
	6.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V	V	4000	V	V	4000	V	V	4000	
五、全人教育：發展全人教育，形塑優質校風形象	1. 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	V	V	10	V	V	10	V	V	10	
	2. 民主法治融入相關課程	V	V	40	V	V	40	V	V	40	
	3.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比賽定期引進音樂團體或個人到校表演	V	V	40	V	V	40	V	V	40	
	4. 開設多元社團提供學生選擇	V	V	2000	V	V	3000	V	V	3000	
	5. 辦理期末社團成果展演	V	V	100	V	V	150	V	V	150	
	6. 辦理社團校外參訪活動	V	V								
六美化校園環境，建置永續環保綠校園	1 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V	V	50	V	V	50	V	V	50	
	2 辦理察訪山野活動	V	V	30	V	V	30	V	V	30	
	3 配合社團淨灘淨山活動	V	V	30	V	V	30	V	V	30	
	4 杜絕使用免洗餐具，推動減塑活動	V	V		V	V		V	V		
	5 落實生活整潔教育推動校園打掃工作	V	V		V	V		V	V		

6 建置光電球場，整修籃排球場地及游泳池	V	V	5000	V	V	5000	V	V	5000	
7 聖誕節燈飾布置活動	V	V	60	V	V	60	V	V	60	
8 透過實施美化校園廁所競賽，落實資源回收教育、推動「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辦理廢電池回收及設立環保志工服務隊	V	V	3	V	V	3	V	V	3	
9 生活榮譽（整潔與秩序）競賽	V	V	20	V	V	20	V	V	20	

四、預期效益

1. 一般性發展計畫預期效益

- (1) 建立關懷、和諧、友善、共融、多元、開放的校園氛圍。
- (2) 學生遵守紀律，禮節良好，進而內化為守法的習性。
- (3)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成為未來優秀現代公民。
- (4) 養成重視環保，並隨手回收的習性，創造良好生活環境。
- (5) 學生願意主動參與服務學習，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 (6) 藉由音樂、網路等交流，並參與國際活動，與國際社會連結，開拓國際視野。培養與國際接軌素養。
- (7) 關照家境清寒同學，協助其安心向學。
- (8) 舉辦多種體育活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
- (9) 訓練學生領導能力，並加強英文、電腦能力，成為國家傑出人才。
- (10) 藉由各項團體競賽，使學生了解團結合作的重要性，養成合群的習慣。
- (11)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學生適切表達意見，並培養學生良好溝通技巧。

總務處發展計畫

簡介

總務處為行政支援單位, 包括庶組、出納組及文書組等三組, 主要業務包括有各項採購招標作業、校園安全與財產管理、環境營繕工程、資源節能管理、公文書管理、檔案管理、各項費用收發等。

一、計畫概述

總務處秉持後勤支援與服務之幕僚精神，配合學校整體建設與教學等相關軟、硬體規畫需求，以安全、效率、創新、實用等原則行事。因應業務發展，特訂定本發展計畫，以作為 112 年至 116 年之發展依據準則。

二、發展目標

(一)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

以學校總體建築配置為基石，積極配合與爭取各項計畫以更新老舊校舍改善無障礙環境、維護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以期有效地利用及維護現有校地、校舍建築、設施與設備，從而支持教學長期發展。

(二)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以學校總體建築及相關各項設備為基石，先行規劃訂定校區配置圖、校園安全地圖、消防安全逃生配置及路線圖、各監視系統配置圖。同時加強推動校園安全衛生之觀念宣導與設備更新建置外也適時編列預算設置保全系統，以建構一個安全友善的校園。

(三)營造永續校園環境

以學校歷史脈絡為基底，結合人文藝術的設計，重新整體規畫全校景觀，以期建置更具特色、優美舒適、讓師生員工生活其中自在歡喜的校園環境。另外持續加強節能減碳措施與宣導，共同營造一個永續校園環境。

(四)健全總務組織，提高行政效率

健全總務組織，提高行政效率，秉持移動式、人性化管理原則來服務。同時因應技工友人力逐年退職減少下，逐步調整工友業務，部份事務工作改採委外辦理，人力重新分配調整，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有效降低非必要庶務性人力與經費支出。

三、實施策略

1、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

- (1)持續更新校園電力與飲水系統與設備。
- (2)持續進行校舍防水、地坪排水與改善老舊建物磁磚剝落。
- (3)持續辦理廁所整新修繕。
- (4)積極申請並進行老舊校舍改建。
- (5)協同學務處進行球場整建與戶外體育運動設施完善化。
- (6)協同教務處進行各項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2、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 (1)定期對飲用水、消防、水電相關設備檢查與維護更新。
- (2)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與消防相關講習與演練，提升防災救災意識與技能。
- (3)分區改善無障礙設施，定期檢視、維護或增設。
- (4)監視系統及警報系統設備維護與增設。
- (5)持續規劃並改善校園夜間照明，維護師生安全。
- (6)校園交通動線規劃與路面維修，以維師生安全。

3、營造永續校園環境

- (1)整體規劃校園空間，建立美感新校園。
- (2)營造綠美化校園環境，定期修剪樹木、枝葉及植栽。
- (3)更新並汰換相關耗能設備，建立節能校園。
- (4)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部份能源需求，以達主動節能，營造永續校園環境。

4、健全總務組織，提高行政效率

- (1)落實財產盤點管理與校舍訪查。
- (2)執行各項報修系統，落實管理制度。
- (3)執行電子公文收發確實掌握公文動態。
- (4)出納管理電腦化,確保現金、票據安全。
- (5)庶務工作人力委外辦理。

四、預估經費

目標主軸	具體措施	計 畫 年 度（學年度）（經費單位:千元）									執行情形 檢核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一)持續 推動校園 基礎建設	持續更新 飲水系統 與設備	V	V	240	V	V	240	V	V	240	
	更新校園 電力系統 與設備					V	3000	V		3000	
	明德樓頂 樓防水工 程		V	900							
	活動中心 外牆整修 工程		V	4500							
	金英館頂 樓防水工 程		V	3500							
	女生宿舍 頂樓防水 工程				V		2500				
	至善樓頂 樓防水工 程				V		2000				
	科學館頂 樓防水工 程					V	2000				
	勵學樓頂 樓防水工 程					V	3000				
	圖書館頂 樓防水工 程							V		2500	
	弘教樓頂 樓防水工							V		800	

程										
體健大樓 頂樓防水 工程								V	3500	
體育館空 調系統工 程				V		3000				
金英館空 調系統工 程							V		3000	
介壽樓(西 側)廁所整 新修繕		V	4500							
體健大樓 (西側)廁 所整新修 繕				V		4000				
宿舍區夜 間照明設 備				V		300				
教學區夜 間照明設 備				V		500				
老舊校舍 改建-新建 綜合大樓				V	V	1000000				
老舊校舍 拆除-舊男 舍				V		7000				
傳達室整 建工程					V	1000				
大門西側 地坪改善 工程		V	2000							
側門道路 地坪改善 工程		V	2000							
校區內部				V		1200				

	停車場建置										
	校史室整建工程					V	3000				
	生活科技教室搬遷建置工程		V	500							
	護理教室搬遷建置工程				V		500				
	教職員辦公室分區建置改善計畫		V	500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藝術館電梯建置	V		3500							
	分區改善無障礙空間				V		5000		V	4000	
	消防器材設備更新	V	V	300	V	V	300	V	V	300	
	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與增設	V	V	400	V	V	400	V	V	3000	
	警報系統設備維護與增設	V	V	1000	V	V	1000	V	V	400	
營造永續校園環境	整體規劃校園空間	V	V	300							
	綠美化校園環境				V		2000				
	定期修剪樹木、枝葉及植栽	V	V	500	V	V	500	V	V	500	
	教室及各辦公室冷氣逐年汰換	V	V	640	V	V	640	V	V	640	

健全總務 組織，提 高行政效 率	保全工作 人力委外	V	V	2400	V	V	2450	V	V	2500	
	庶務工作 人力委外		V	500	V	V	1000	V	V	1000	

五、預期效益

- 一、提供一個安全的校舍環境與公共設施，以支持教學發展並讓學生樂於學習。
- 二、完善無障礙及安全與防災相關設施，達成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 三、建構一個具有歷史脈絡為基底之人文與美感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財產管理制度、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掌握處理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輔導室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1、強化輔導業務，建全輔導組織。
- 2、輔導資料e化，充實輔導室軟硬體設備與諮商媒材。
- 3、增進老師輔導知能，落實親師溝通。
- 4、關懷生命教育，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5、尊重性別平等，營造友善校園。

(二)實施策略

1、健全組織

- (1) 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協助訂定規章，督導輔導業務之推動。
- (2) 設置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推行相關業務。
- (3) 設置校園憂鬱自傷危機事件處置小組，協助推動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健全學校危機處理機制。
- (4) 充實輔導室軟硬體設備與諮商輔助媒材
- (5) 訂定年度諮商媒材、學生測驗，充實圖書影片、諮商輔導媒材以利推行各項輔導工作。

2、充實網際網路電腦、學生輔導資訊系統、公播系統、平板電腦、充電車、視訊、虛擬實境等設備，以資訊化及更有效率之方式推廣輔導業務，讓全校教職員工生瞭解輔導工作內容。

3、健全「生涯資訊教室」硬體設備，結合課程設計，漸進式讓學生建立生涯規劃觀念，拓展生涯輔導工作廣度與深度。

4、擴增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相關設備，提供校園更友善之輔導環境。

5、推動輔導工作全方位化

- (1) 推行導師輔導線上系統，線上建立學生個別諮商與家庭訪問資料。
- (2) 健全家庭功能，定期辦理家庭議題講座，協助家長瞭解基礎親子溝通技巧與親子可能面臨之各項問題解決方式。
- (3) 增強同儕輔導知能，定期辦理相關輔導議題宣導與研習，建立同儕輔導觀念。
- (4)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輔導知能研習，深耕教職同仁輔導觀念與基礎輔導知能。
- (5) 提供教職員工生暨學生家長諮詢服務工作。
- (6) 與全校教師保持良好橫向聯繫，充實第一線教師辨識高關懷學生知能。
- (7) 與各科教師合作，推廣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並跨科合作，推行相關課程。

(8) 與學務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9) 配合課綱推動，跨社群設計校本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10) 透過大學博覽會，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生涯抉擇方向與進路參考。

6、與社區系統如學生諮商中心、社區諮商師等合作，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

(二)輔導室短期計畫(112/2~113/7)

1、充實弘教樓現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生涯資訊教室等輔導空間設備，使其功能趨於健全。

2、輔導測驗資料、輔導課程與輔導工作數位化。

3、逐年擴充輔導相關圖書、電腦資訊設備（平板電腦、平版充電車）、諮商輔助媒材（心理牌卡、自我探索桌遊），並更新視聽設備（移動式液晶螢幕），以利輔導業務全面推廣與宣導。

4、與全國各大學橫向合作，辦理相關生涯輔導、生命教育與家庭教育工作，提升輔導工作業務視野。

5、逐年整理輔導及多元入學甄選資料，以供來年修正參考。

6、成立教師專業社群，持續加強輔導室教師專業知能，精進輔導教師專業能力。

7、配合 108 課綱與 111 新制多元入學制度，推動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建置，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因應甄選方式多元化，展現自我優勢。

8、增進諮商輔導合作系統連結，結合校外心理輔導資源。

(三)輔導室中期計畫(113/8~115/7)

1、依法增加輔導工作專業人力。

2、逐年改善輔導辦公中心空間，提供舒適寬敞的空間，優美的佈置，親切的服務，成為師生喜愛之園地。

3、配合 108 課綱，推動設計校本課程、多元選修、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及輔導相關特色課程。

4、逐年購置資訊設備（平版、筆電、充電車、視訊、教學設備），改建生涯資訊教室為木質地板教室，健全生涯資訊教室電腦設備，全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e 化。

(四)輔導室長期計畫(115/8~117/7)

1、弘教樓二樓輔導空間改造，尋找空間、經費與資源，設置第二間個別諮商室。

2、學生資料逐年 e 化，節省紙本資料填寫並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

3、凝聚校內共識，配合輔導業務發展重心，建立本校輔導重點工作特色。

(五) 預估經費

- 1、 擴充輔導諮商相關圖書、電子資訊與媒材：均質化。
- 2、 諮商輔導合作系統連結：心理健康方案 60000、家庭教育方案 80000。

(六) 預期成效

- 1、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升輔導專業服務品質，增進輔導效能。
- 2、 優化輔導諮商軟硬體環境，創造利於個案改變之優良環境。
- 3、 建置資源合作系統，有效連結校內外輔導諮商資源。
- 4、 推展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與進行生涯抉擇。
- 5、 推展生命、性平教育，打造友善校園環境。

圖書館發展計畫

一、計畫概述：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透過此計畫辦理自主學習相關增能研習，提供經費購置課程所需之文具、印刷，並舉辦校內成果展演與聯合成果發表會。

2. 生生用平板：

3. One Piece Museum 館校合作計畫：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美術館合作，引入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之百年石膏模製品，並鼓勵校內不同領域之社群，於相關課程融入文物之修復、典藏、欣賞等概念。

二、發展目標：

1. 成為本校學習資源中心：若圖書館成為學習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則學生的藝文素養也將隨著圖書館所提供的文化刺激而演進。虎尾高中圖書館擁有全國高中少見的豐富館藏，除了典藏圖書資源外，肩負著培養學生深度閱讀、心得分享、內化省思、獨立思考……等能力，也支援教師教學資源、學習研究的環境。

2. 推動自主學習：另因新課綱鼓勵學生規劃自主學習，圖書館將利用館藏資源與相關資訊設備，配合教務處協調師資，協助同學撰寫自主學習計畫、並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與後續成果展現。

3. 提供科技資訊應用設備與資源：

4. 創造本校藝文展演空間：定期舉辦各種藝文相關活動，透過潛移默化、讓平日無暇觸及課外藝文活動的學生們得以涵養文化素養與培養人文關懷。我們期許透過多元的經營方式讓虎尾高中全體師生更親近閱讀、累積能量，連結知識、產生創新，開拓人生的寬廣路徑。

三、發展計畫期程：

1. 圖書館短期計畫(112/2~113/7)

- (1) 修訂館藏政策。
- (2) 定期盤點館藏圖書。
- (3) 新舊書重整分區。
- (4) 辦理虎中寫手寫作競賽。
- (5)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6)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 (7) 藉由校園的各項藝文活動，增進與社區交流互動。
- (8) 辦理圖書館每月主題特展及多元藝文展覽活動，並配合進行推廣閱讀活動。

- (9) 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協助學生規劃自主學習成果製作期程。

2. 圖書館中期計畫(113/8~115/7)

- (1) 引入「one piece museum 百聞不如『一件』」之館校合作計畫，打造經典文藝空間。
- (2) 購置英文班級共讀書種，提供外語教學材料。
- (3) 在校內定點設置漂書站，讓學生取書隨手可得。
- (4) 強化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 (5) 持續與鄰近學校及社區進行互惠服務，如與雲科大、虎科大、南化大學、中興大學、靜宜大學等進行館際合作；同時開放社區人士辦證借書。

3. 圖書館長期計畫(115/8~117/7 年):

- (1) 持續豐富館藏，並逐步增加線上查閱資源，滿足學生線上學習需求。
- (2) 規劃RFID系統，使書籍管理更有效率。
- (3) 在校內定點設置漂書站，讓學生取書隨手可得。
- (4) 全館網路線路檢修，提供快速上網學習服務。
- (5) 圖書查詢網頁系統維護，強化網路安全。
- (6) 推廣數位學習，讓學生線上學習不受地點限制。
- (7) 資訊設備之維護與改進。
- (8) 校園網路安全之維護。

四、預估經費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650,000 元
2. 生生有平板:
3. One Piece Museum 館校合作計畫: 2,500,000 元

五、預期成效

1. 藉由豐富的典藏，如實體書、公播及家用版影音光碟、紙本期刊、每日報紙、電子書、電子期刊、數位資料庫等，提供師生學習資源。

2. 運用本館各類場地空間，如一樓藝術中心西側會議室、地下演講廳可供演講活動空間、地下演講廳外側設置 One Piece Museum 文物展品之藝廊，一樓藝術中心東側展出各類藝文活動、三樓智慧教室可供授課、研習或共學，另有閱讀角、漂書站……讓師生身處文藝環境進而內化文藝，增進美學素養。

人事室發展計畫

(一)計畫概述：

1. 「人」為組織之重要資產，人事業務為組織基礎工程，為扮演校長優質行政幕僚及單位間策略伙伴之角色，以深化人事動能之執行力，秉持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以策略規劃、數據管理、資料分析、持續創新、績效管理及尊重差異之服務精神，建立完善之人事法制與作業。
2. 以積極、創新、溝通及知識資訊為基礎之專業導向精神，達成人力資源效能成長與組織發展之目的，以落實校長效能躍升之理念及校務發展目標。

(二)發展目標：

1. 落實組織編制員額控管精簡政策，合理規劃各類員額及人力調整運用措施，增進優化組織效能。
2. 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服務效能，確立分層負責制度，營造激發學習文化，多元提升本職知能，以提高行政效率。
3. 用人唯才，活絡陞遷管道，公正、公平、公開的辦理教職員之遴用，以提升人力素質。
4. 形塑和諧工作場域，落實員工協助，凝聚團體共識。

(三)發展計畫期程：

1. 實施策略：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彈性規劃各類員額及人力調整運用：

- A. 因應少子化趨勢，管控教師員額，在兼顧學生學習與教師權益下，配合調整各科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人數。
- B. 鼓勵教師同仁進修取得更高學位或第二專長，以利組織轉型或群科調整。
- C. 因應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充分向同仁說明，並能預估退離人數，規劃甄補方式。

(2)建立明確職責範圍，運用網路科技，提高效能：

- A. 配合現況，全面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逐級授權範圍。
- B. 建立明確職務代理順序表，業務相互合作與支援。
- C. 運用網路科技，推動雲端差勤系統，減少人力成本。

- D. 實施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減低錯誤率發生。
 - E. 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提升法治觀念。
- (3)公正公開依法辦理教職員甄選作業，暢通教職員陞遷外補管道，增進人員向心力：
-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教師甄選。
 - B. 職員內陞外補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陞遷序列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公開辦理相關作業，活絡陞遷管道。
 - C. 適時辦理職員輪調作業，活化組織。
 - D. 建立公平、公正考核機制，適時獎勵表現優秀之員工，以提高工作士氣，並輔導工作不力之同仁。
- (4)加強培訓人才，鼓勵教職員參與各項進修或專業技術之訓練，提高人員素質，增進教學效果暨行政效能。
- A. 薦送教師及職員參加上級或各校或專業團體辦理之教學或專業訓練研習。
 - B. 定期舉辦校內教職員工專業研習及相關環境教育、性別平等、職場霸凌防治等專題演講。
- (5)各項補助申辦網路化，營造和諧之校園氣氛，落實員工關懷工作：
- A. 不定期辦理各種教職員工文康聯誼活動，以增進情誼。
 - B. 薦送同仁參加或辦理舒壓及心理健康研習。
 - C. 辦理教職員工各項球類活動或研習，以提升休閒品質，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與情誼。
 - D. 於人事室網頁建置各種申請表單及現行重要法令函釋，以便同仁隨時查閱。
 - E. 建立員工協助方案，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與教學效能之相關問題。

2. 實施期程：

(1)人事室短程期計畫(112/2~113/7)

- A.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

B.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專案講座。

C. 辦理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專題講座。

D. 修訂三級職務代理順序表。

E. 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之訂定。

(2)人事室中程期計畫(113/8~115/7)

A. 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提升法治觀念與廉潔操守。

B.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C. 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精進研習。

(3)人事室長程期計畫(115/8~117/7)

A. 員工協助方案之修訂與實施。

B. 強化文康活動暨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

(四)預估經費：

項次	項目	摘要說明	預估經費 (千元)
短期計畫(112/2~113/7)			
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	1. 預估辦理 2 場次 2.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	20
2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專案講座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	10
3	辦理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專題講座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	10
中程期計畫(113/8~115/7)			
4	辦理法治教育研習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	10
5	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精進研習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及相關行政所需雜支費用。	20
長程期計畫(115/8~117/7)			
6	員工協助方案之修訂與實施	個案諮商輔導轉介所需諮詢費用	50

7	文康活動暨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	800 元/人，共 120 人	96
---	----------------	-----------------	----

(五)預期效益：

1. 型塑學習型組織及具有效能效率的行政組織，建立民主、和諧、廉潔的校園文化。
2. 增進同仁性別平權的正確觀念，強化教師專業素養與法治觀念。
3. 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達成人事安定減少人員異動。

主計室發展計畫

主計室承辦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秉持主計超然獨立特性，以提升服務品質、預算合理化及經費透明化之理念，落實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空間，配合協助教學及校務發展之整體目標。

(一) 計畫目標

1. 強化預算管理，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強化財務管控機制。
2. 適時提供各類財務表報，供內部及外部使用者決策參考運用。
3. 健全財務秩序，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二) 計畫內容

1.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籌編本校年度預(概)算及辦理預算分配。
 - (1) 依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實施內部審核。
 - (2) 2.0 經費動支申請及收入、支出憑證之審核。
 - (3) 每月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表依期限編報；預、決算及預算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
 - (4) 會計帳簿、原始憑證整理及保管。
 - (5)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開標、議比價、驗收監辦事宜。
 - (6) 統計業務之處理。
2. 財務管理之運作及效能
 - (1) 制定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加強自行評估機制，以促進財務資源有效運作。
 - (2) 建置本校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有助於相關作業人員對整體工作流程之了解及掌握。
 - (3) 連結『網路請購系統』、『會計管理系統』及『出納管理系統』資料庫，可減少經費核銷付款流程中，重複輸入資料之時間及人力。
 - (4) 預算、決算、會計月報及代辦費公告資料均可透過本校網頁查詢，以達財務公開透明化之目標。
3. 校務基金運用計畫
 - (1) 本校為普通高中學制，自籌財源有限，除維持每年度經常性支出外，必須逐年累積現金以備後續年度重大校務發展支出所需，對於大型建設尚須配合外界捐款及申請教育部與其他政府部會專案補助計畫予以支應。
 - (2)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校長治校理念，主計室於年度進行中隨時預估當年度收支情

形以管控現金流量，除確保當年度經常性運作所需經費不虞匱乏外，並以自籌收入配合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分年進行非經常性之校務發展計畫所需經費支出，藉以改善並提升教學環境與設施，提供周全的教學環境。

(3) 校內各單位所提校務發展各期程所需經費，在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的原則下，除由各年度國庫補助款、代收代辦之各項專款、歷年累積自籌收入支應外，並配合向教育部國教署及其他政府機關提出之專款補助計畫經費，另大型之整修或新建計畫項目所需經費龐大，仍須仰賴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並由本校歷年累積之自有資金配合辦理。

(三) 預估經費

1. 編製年度預算、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每年度 2 萬元
2. 編製會計報告、半年報告及決算報告等表報:每年度 2 萬元
3. 出納事務查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每年度 1 萬元

(四) 預期成效

1. 透過預算編製，促使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落實校務發展各項目標。
2. 詳實編製會計報表，貫徹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化。
3.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定期出納事務查核，防範杜絕舞弊發生，並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捌、計畫預期效益與展望

一、預期效益

- (一)整體規劃校園，改善教學環境與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二)培養學生健全的品德並建立和諧的校園倫理，使學校成為學生快樂的學習園地與共學空間。
- (三)達成課程教育目標，提升高級中學教育素質，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
- (四)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進程，辦理精緻教育，塑造優質之虎尾高中。

二、展望

- (一)建立本校優質高中的良好品牌：

虎尾高中在雲林地區辦學績優，已是有口皆碑的優質學府。面對未來少子女化趨勢及城鄉差距逐漸擴大的衝擊，必須思考如何透過創新再突破現狀，發揮最大資源效益，充實內涵建立本校優質高中的良好品牌。

- (二)形塑虎尾高中的多樣化面貌與特色：

在教育市場自由化之後，學生與家長有更大的選擇權來選擇學校，而雲林地區 22 所的公立高中職，容量已超過學生畢業人數，學校要能永續發展，就是要具有特色。因此，本校未來應針對本身的條件，分析評估，以創新思維形塑「人文虎高」、「科學虎高」、「創意虎高」、「活力虎高」、「健康虎高」、「國際虎高」、「友善虎高」、「永續虎高」、「卓越虎高」等多樣化面貌，使之成為學校的獨特風格，以吸引社區大眾及學生家長之青睞。

- (三)由優秀到卓越進而超越顛峰的辦學績效：

教育對學生的影響是深遠的，並不能用投資報酬率來衡量其績效。然而，「招生狀況」及「升學成績」卻是高中辦學實務中家長最重視的指標之一，無可避免成為外界評定學校辦學績效的重要指標。本校近年來辦學績效顯著，已成為雲林區國中畢業生的首選學校，並屢屢在升學績效上勇冠雲林。期盼能全校一心，大家繼續加油、**努力往前邁進**，建構「公、誠、勤、正」的校園文化，培育「優質、創新、競合、宏觀」的世界公民，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唯有大家一起努力，始能共創美好的教育願景。

(**刪掉**:衝，實現創校八十年願景「虎踞八十 超越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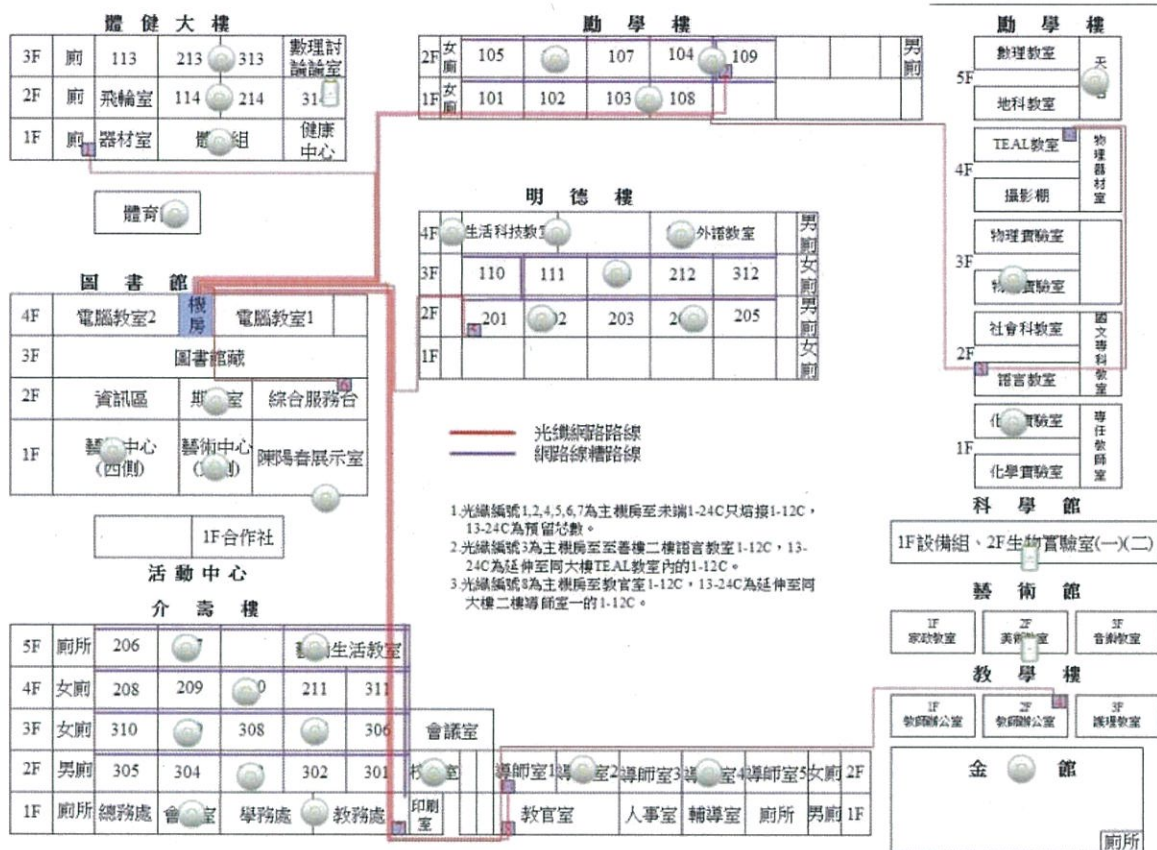
玖、附件

附件一 學校配置圖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園配置圖



附件二 校園網路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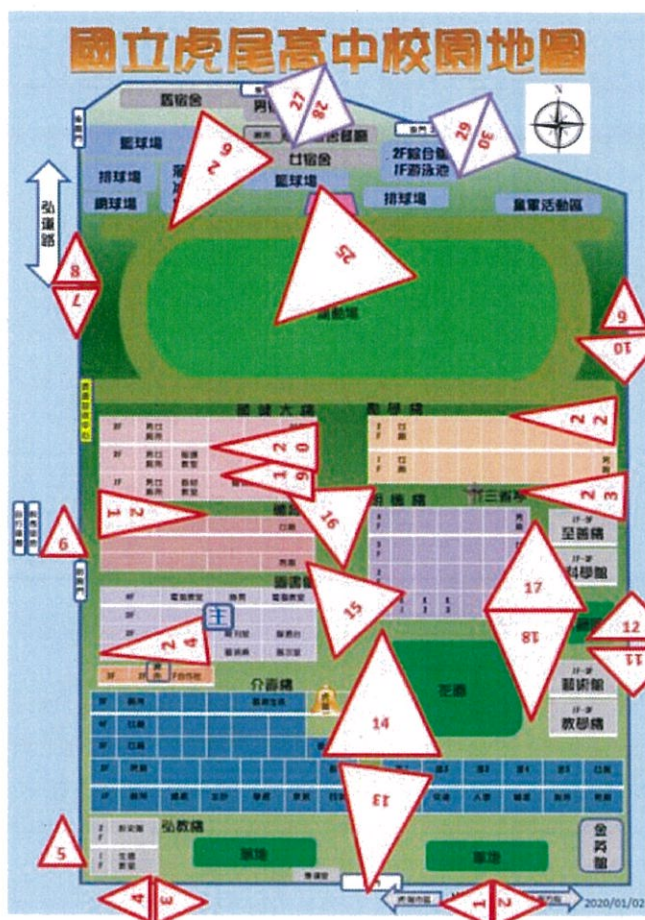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校園監視系統設備配置圖



鏡頭:30

主機:1



鏡頭:30  校園各角落

主機:1  電腦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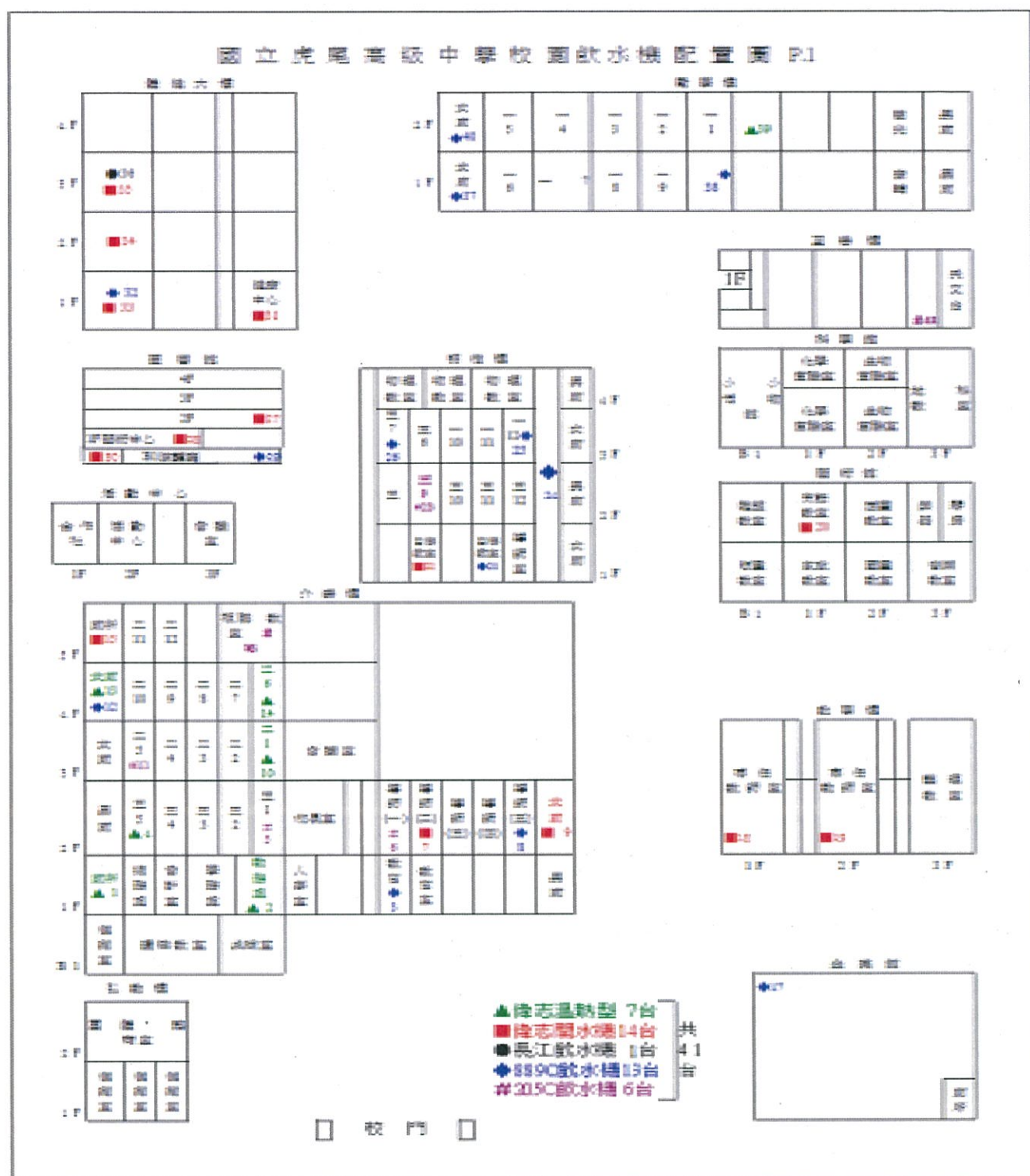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圖: 請有意願承標廠商，務必於下標案前與教官室現地會勘，避免誤解圖面位置。



鏡頭:30
第一期施工:26
第二期施工:4(後圍牆)

主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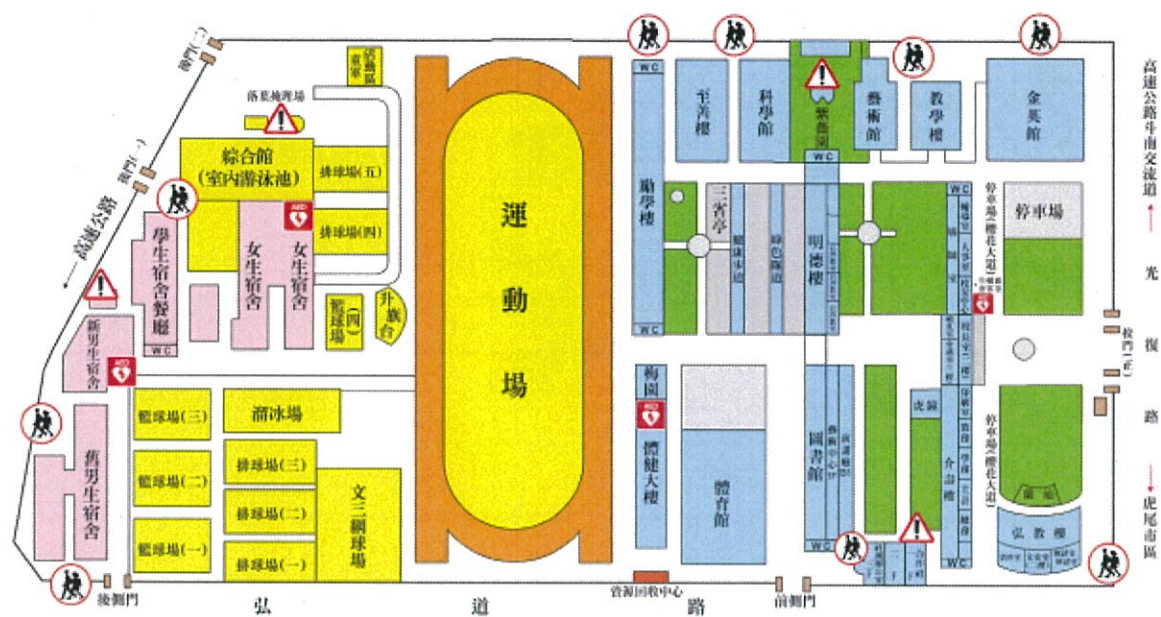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校園飲水機配置圖



附件五 校園安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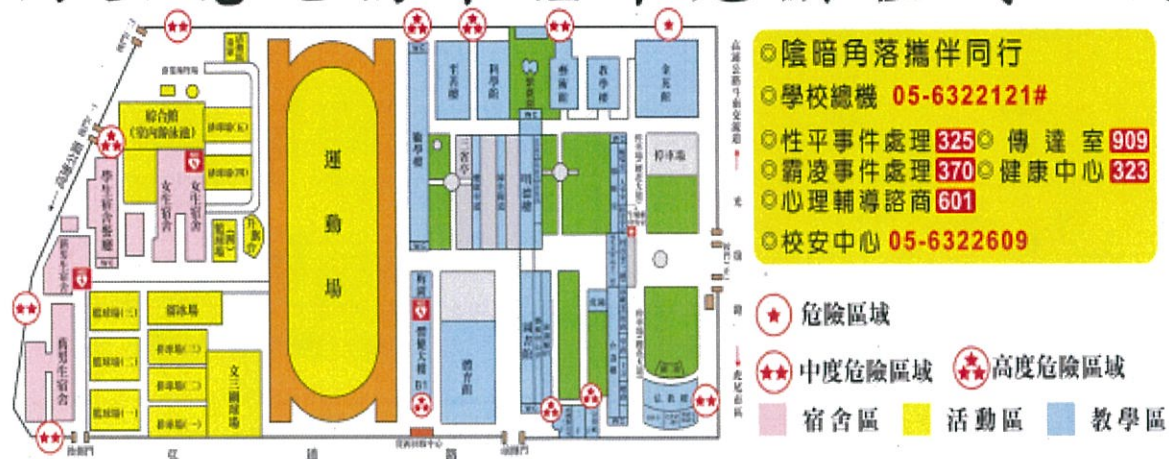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高中校園安全地圖

宿舍區 活動區 教學區 陰暗角落攜伴同行 危險地區請勿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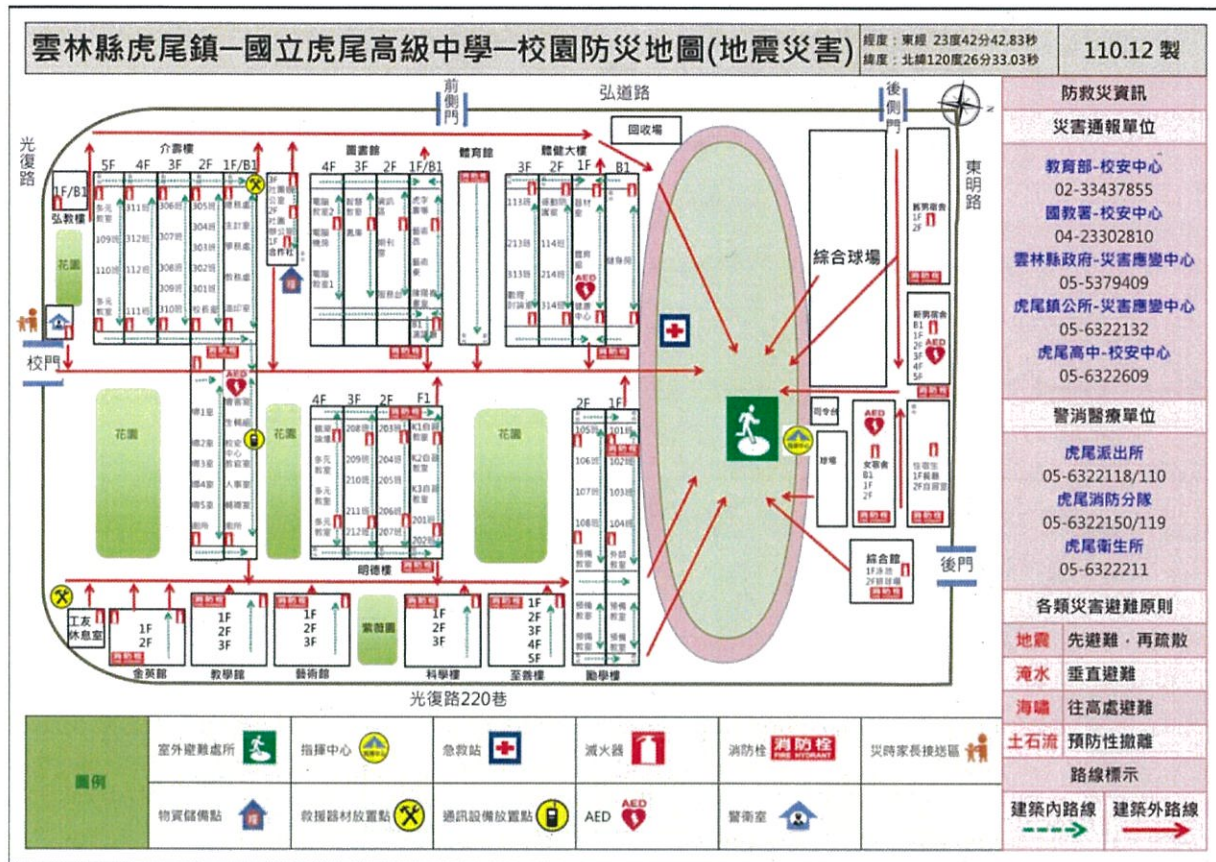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性別平等教育危險區域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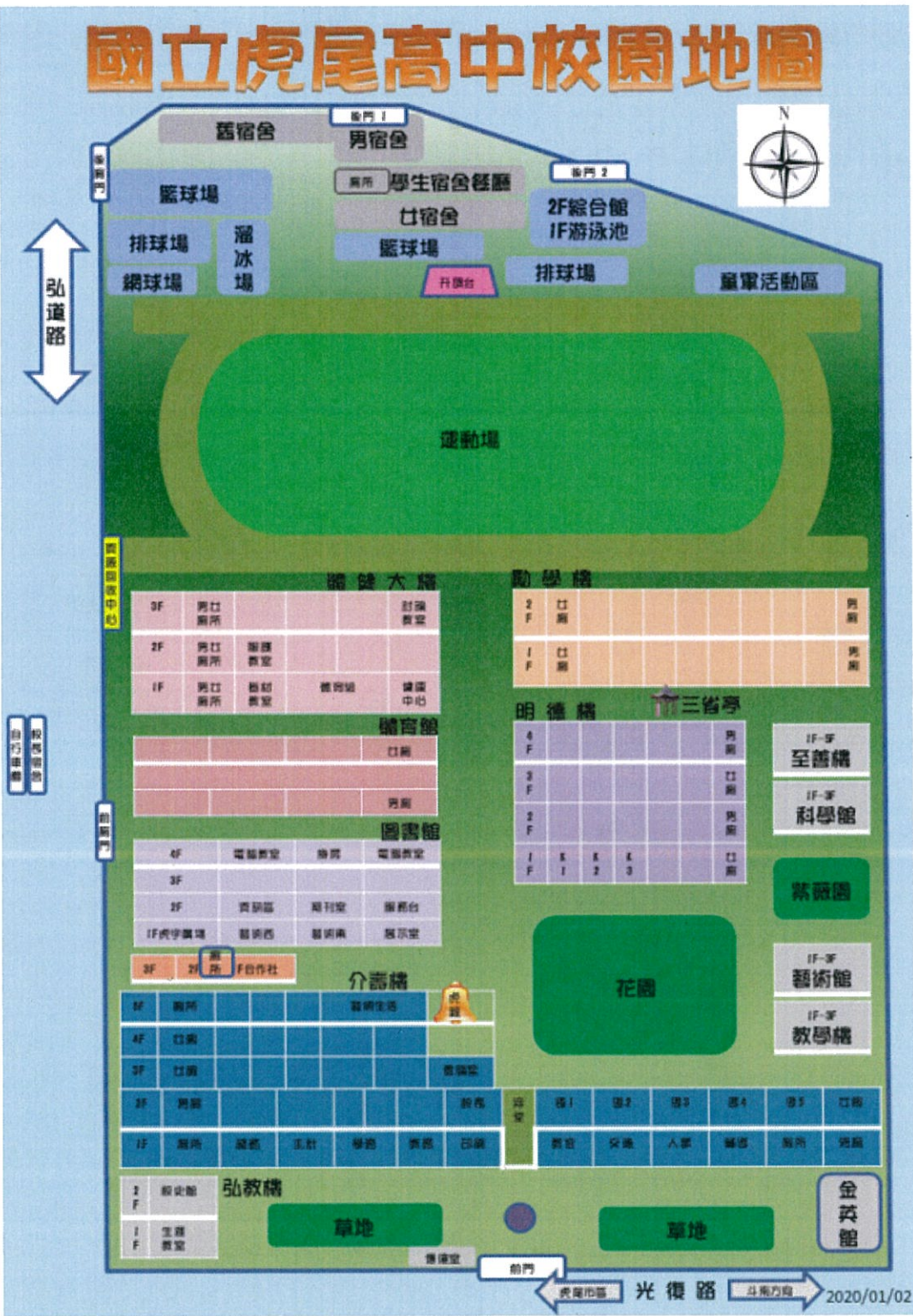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高中性平危險區域地圖



附件七 校園防災地圖



附件八 學校地圖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研訂小組

召 集 人：陳惠珍

委 員：黃炯賢、李維純、黃明福、沈玉婷、范智雅、黃琬婷、蔡佩芹、陳英傑

執行秘書：林敏玲

(本發展計畫列入業務移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